



稷山县人民政府公报

JISHAN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1 第 2 期

(总第 2 期)

办刊宗旨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稷山县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县政府及县政府办公室公布的行政规章和决定、命令等重要规章和文件；县政府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县政府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他文件等。

需求者可登录稷山县人民政府官网（www.jishan.gov.cn）“政府公报”专栏，浏览或下载公报刊登的相关文件；或者到稷山县政务服务大厅政务公开窗口、7×24小时自助政务服务中心资料专栏获取。

稷山县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委员会

主任：曹广杰

副主任：薛高斌 杨通通 兰亚露

成员：梁煜 薛旭通 姚丽霞 邢一博 赵晓芳

稷山县人民政府公报

JISHAN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1 年第 2 期（总第 2 期）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

2021 年 6 月 30 日出版（季刊）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 关于印发 2021 年度《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责任分解的通知
（稷政发〔2021〕2 号） 1
- “我为群众办实事”重点项目清单（稷政发〔2021〕5 号） 9
- 关于稷山县推进职业教育改革发展行动计划(1)（稷政发〔2021〕6 号） 11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 关于印发稷山县污染防治暨铁路高速沿线环境综合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稷政办发〔2021〕19 号） 17
- 关于加快推进我县公益性公墓（骨灰堂）设施建设工作的通知
（稷政办发〔2021〕20 号） 25
- 关于加强我县高速两侧散埋乱葬坟墓集中整治的通知
（稷政办发〔2021〕21 号） 29
- 关于县政府领导工作分工调整的通知（稷政办发〔2021〕22 号） 32
- 关于印发《稷山县农村自建房屋审批管理细则（暂行）》的通知
（稷政办发〔2021〕23 号） 34
- 关于印发稷山县开展入企服务工作方案的通知（稷政办发〔2021〕25 号） 39
- 关于稷山县“大棚房”问题管理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
（稷政办发〔2021〕26 号） 48
- 稷山县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意见
（稷政办发〔2021〕27 号） 51

关于印发稷山县市政工程服务中心改革方案的通知 （稷政办发〔2021〕28号）	54
关于继续为全县八十周岁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补贴的通知 （稷政办发〔2021〕29号）	56
关于印发稷山县2021年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稷政办发〔2021〕30号）	58
关于印发稷山县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2021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稷政办发〔2021〕31号）	62

稷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2021年度《政府工作报告》 目标任务责任分解的通知

稷政发〔2021〕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稷山经开区管委会：

县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确定了今年我县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明确了今年工作的总体要求、目标任务和工作措施。为全面落实好《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结合贯彻落实县委经济工作会议、县十四次党代会精神，按照“十四五”“1861”总体思路和2021年“1185”工作思路，围绕开展“十大行动”和推进“八大战略”，县政府办公室对《政府工作报告》安排的目标任务作出责任分解。现将《2021年度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责任分解》印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抓好贯彻落实。

一要强化责任落实。2021年是建党100周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也是“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交汇之年，做好各项工作意义十分重大。各级各部门要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的决策部署，强化责任意识，做到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高位推进。对所负责的目标任务，各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要及时研究制定详细的实施方案，推动各项工作高效落实。

二要强化推进措施。县政府班子成员、各级各部门要围绕本《通知》精神，结合自身职责和实际，紧紧围绕目标任务，认真梳理研究，全面主动认领，明确工作责任，做

到定人员、定任务、定时间、定要求，制定详细的路线图、时间表，加强沟通协作，确保按时按要求如期完成目标任务。工作任务涉及多个部门的，县委包联领导、县政府分管领导和牵头部门要负起责任，主动与协同配合部门加强沟通协作，全面掌握工作进展情况，及时解决困难和问题。各牵头部门和各乡（镇）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于6月底、9月底、12月底分别向县政府书面报送工作进展情况。

三要严格督查考核。各部门主要负责人是落实工作目标任务的**责任人，要落实好第一责任人责任，对本部门的工作进展情况进行全面审核、严格把关，确保数据信息全面、真实、准确。县政府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督查工作机制，强化督查问责力度，按照时间节点，严格跟踪督查，特别是强化对重大项目、重点工作的督促检查，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推进。对工作推进不力、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和弄虚作假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将依法依规严肃问责，确保全年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附件：2021年度《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责任分解

稷山县人民政府
2021年4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稷山县 2021 年《政府工作报告》主要目标任务责任分解

分管领导	序号	牵头单位	责任人	工作任务
王润县长对各项目标任务全面负责				
王 润	1	县直各单位	县直各单位负责人	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坚持把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贯彻到政府工作各领域、各方面，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不折不扣贯彻执行中央省市及县委各项决策部署。
				依宪行政，依法行政，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让政府规章制度有准度、权力运行有法度、严格执法有力度。严格执行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自觉接受人大、政协、社会、舆论监督。
				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让阳光政府更加透明。
				进一步提高干部专业素养，发扬担当务实精神，狠抓执行落实效能，提升精准治理能力。
				强化政务督查，充分发挥“12345”政务服务和“13710”政务督查双平台作用，把上级决策部署贯彻到政府工作各个方面，确保各项部署落地见效。
				坚决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完善廉政风险防控机制，进一步扎紧制度篱笆。
				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破除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树牢“过紧日子”思想，扎紧政府花钱的口子，放宽助企惠民的路子，以政府紧日子换取百姓好日子。
自觉接受巡视巡察、审计监督，真正把纪律规矩转化为日常习惯和自觉遵循。				
南选智	2	政府办	薛高斌	积极融入“一带一路”，深化与斯里兰卡、缅甸等合作交流，开辟合作空间，实现互利共赢。
				3
	4	人社局	张维红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10%；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5% 以内。
				大力实施全民参保计划，落实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制度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制度，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
				落实就业优先政策，加快“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建设，促进更高质量就业。
				全力做好根治农民工欠薪工作。
				大力开展“运才兴运”行动，建立稷山籍在外优秀人才数据库，强化高技术领军人才、高水平科研团队对接招引，鼓励支持引导广大在外人才助力家乡发展。
				加强外来专业人才招引力度，全年招聘高层次专业性技术人才 200 人以上。
	利用继续教育、专家讲座等手段，加强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培训力度，积极培养根植乡土的专业人才。			
	5	交通局	付红安	加快推进 38 公里的环城生态旅游观光道路建设。
推进投资 0.8 亿元的 60 公里“四好农村路”建设工程。				
推进汾河北坝堤顶道路翻修改造工程。				

南选智	6	应急管理局	梁永林	全面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大力推广“互联网+监管+专家”执法模式,加强对重点行业领域排查整治。
	7	消防大队	段海斌	强化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提高应急救援能力。持续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
	8	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	王文奇	实施环境污染防治“十大行动”。 经开区西社区建设1座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 全域治“水”、综合治“土”、铁腕治“气”,重点抓好重污染天气治理,加强监测,联防联控,不折不扣完成省市下达的约束性指标和减排任务,坚决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
郝冰	9	经开区	任世英	新建经开区污水处理厂。 深化开发区“三化三制”改革,加快标准化厂房建设。 推进开发区水电路气以及智慧园区管理平台建设。 发挥国家出口纸箱包装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作用,建立机制、完善流程、制定标准,推动包装产品对接国际市场,实现广销多销。 加快经开区“科技孵化器”建设,依托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建立孵化培育中小微企业的综合性服务平台。
	10	经开区工科局	任世英 党孟发	推进东方资源总投资13亿元的新建年产106万吨捣固焦升级改造(含环保配套项目)、总投资2.1亿元的20万吨硅锰15万吨高中低微碳锰铁项目。 推进永东化工总投资2.94亿元的煤焦油精细加工及特种炭黑综合利用和总投资4.89亿元的4万吨针状焦项目。 推进华越建材总投资3.5亿元的大宗工业固废处理综合利用项目。
郝冰	10	经开区工科局	任世英 党孟发	推进阳煤泉稷总投资44.9亿元的年产60万吨合成氨100万吨尿素项目。 推进铭福钢铁产能减量置换项目。 实施恒巨环保总投资2.6亿元的年处理15万吨废旧铅酸蓄电池综合再利用项目。 推进梅山湖总投资12亿元的年产6万吨超高功率石墨电极项目。 推进北都碳材料6万吨压型焙烧项目。 推进诺博科技8万吨增塑剂项目。 推进鑫途科技3000吨氯化树脂项目。 统筹推进民晟能源总投资30亿元的500万吨含油煤分质资源化利用项目。 统筹推进晟莱科技总投资3亿元的年处理20万吨废旧轮胎循环综合利用项目。

	11	工科局	党孟发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2%。
				加大国资国企改革。规上企业研发投入同比增长 15%以上，高新技术企业 2 家以上、民营科技企业 3 家以上。
				支持龙头和领军企业组建创新联合体，建立院士专家站、博士科研站、研究生实践基地等平台，形成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
				积极落实《稷山县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和优秀市场主体奖励扶持政策，实施重点项目攻关“揭榜挂帅”，进一步激发创新创造创业活力。
				聚焦煤基、冶金、化工、包装、超硬材料等重点产业，与发达地区、高校及科研机构建立合作交流机制，促进县域科技创新能力提升。
				鼓励支持县域内具有外贸业务的市场主体开办自营进出口业务，实现对外贸易便利化、常态化。
郝冰	12	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李红武	推进唐晋纺织熔喷布生产项目。
				引进和培育省级“专精特新”企业 2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 13 家以上。
				新建省级中小企业“双创”基地 1 个、市级 1 个。
				实施超硬材料“双创”基地总投资 0.57 亿元的综合配套服务大楼和 800 万支刀具生产项目。
				全年孵化中小微企业 300 家，净增“小升规”企业 12 家以上，完成股份制改造试点企业 8 家，“晋兴板”挂牌企业 3 家以上。小升规重点培育企业实现技术中心全覆盖。
	13	促投中心	闫琴	完成项目签约 280 亿元，开工率达 70%，到位资金 30 亿元。
				主动对接京津冀、长三角、大湾区等外向型经济集聚区，积极承接产业转移。
				规范招商行为，建立从谋划到对接，从对接到落地的推进图谱和运行机制，形成无缝衔接、环环相扣、运转高效的工作流程。
				把懂产业、通政策、善谈判的复合型人才充实到招商一线，建设一支数量充足、业务精通、勤奋敬业的“招商铁军”。
				发挥好能人干部、在外人才的“触角”作用，第一时间捕捉市场动态，精准发力。
坚持引进来与走出去相结合，统筹运用好领导带头招商、平台代理招商和乡贤人才招商等方式，吸引优质项目签约落地。				
秦浩	14	公安局 应急局 信访局	王思远 梁永林 张尚勇	深入开展“三零”单位创建、“枫桥式派出所”创建，深入开展信访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统筹推进社会治安及“扫黑除恶”“禁种铲毒”等专项斗争。深化网格化管理，推进“全科网格”建设提质增效。加大网络电信诈骗及盗抢骗、黄赌毒等各类违法犯罪的打击力度。

翟廷伟	15	农业农村局 (扶贫开发中心, 畜牧兽医中心, 农村经济中心, 现代农业中心, 农业综合中心)	李文峰 翟山平 宁志宏 吴启选 杨玉泉 王全生 郑精杰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0% 以上。
				推进稷峰镇马家巷粮食良种选育繁育核心示范区和蔡村乡坑东村粮食高产高效核心示范区。
				争取农业农村部投资 1 亿元的汾河流域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项目。防止耕地“非粮化”。
				6.6 万亩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全县粮食种植面积达到 65 万亩以上, 粮食总产量稳定在 2.5 亿公斤以上。
				持续加大与科研机构、高校院所合作力度, 积极引进繁育推广优良品种。
				做好稷山板栗生产系统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申报工作。
				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发挥省级农产品出口平台作用, 建立机制、完善流程、制定标准, 推动农副产品对接国际市场, 实现广销多销。
				持续开展科技服务下乡, 全面提升全县农业机械化水平和防灾减灾科技支撑能力。
				做好稷山板栗生产系统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申报工作。
				推进晋龙集团 20 万吨饲料生产线、年存栏 100 万羽青年鸡、300 万只蛋鸡养殖三个项目。
				完成“稷山鸡蛋”国家地理标志的申请认定, 大力推广“稷山鸡蛋”区域品牌。
				制定全县鸡蛋质量安全标准体系。
启动建设 2 个规模化的“交钥匙”养殖小区。				
以乡镇为主体打造农业特色产业示范园。				
翟廷伟	15	农业农村局 (扶贫开发中心, 畜牧兽医中心, 农村经济中心, 现代农业中心, 农业综合中心)	李文峰 翟山平 宁志宏 吴启选 杨玉泉 王全生 郑精杰	加快建设 5 万亩中药材产业基地, 完成总投资 1500 万元的栋源农牧高标准现代农业示范园和总投资 2000 万元的珍果园 500 亩克伦生葡萄生产基地建设。
				推进“稷山板栗”“稷山麻花”“稷山鸡蛋”“稷山饼子”四大农产品区域公共品牌建设。
				推进投资 1.5 亿元的乡村振兴暨美丽乡村建设工程。
				启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 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实施“汾水人家”文旅融合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规划建设 3 个分别覆盖 10 个村以上的集中连片示范片, 打造一批市级以上美丽宜居示范村。
				做好西范东扩引黄工程末级渠系配套。

	16	林业局 (枣业中心)	姚忠保 贺宁杰	大力开展“绿满稷山”行动，全面推行林长制，坚持绿化彩化财化相结合，增绿增收增景相结合，完成造林绿化5000亩，逐步实现荒山、荒沟、荒坡、城郊、村庄、通道等宜林地域全覆盖。加快城南森林公园和乡村公园建设，推进企业置换造林，在乡镇、机关单位和企业全面推进规划有绿、见缝插绿、拆违建绿。
				持续完善和提升汾河国家湿地公园和稷山国家板枣公园的建管水平。
				精心办好“板枣文化节”活动，形成具有广泛影响力的文化活动品牌。
				高起点编制板枣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成立稷山农林投资公司，大力推进和省林投共同融资10亿元的稷山板枣种植加工文旅融合综合开发项目。
孙贵明	17	发改局	邢民选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10%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2%，居民消费价格水平增幅控制在3%左右。
				积极争取资金和专项债券，推进一批重大基础设施项目落地建设。
				用好“四库全书”，聚焦“六新”突破，加快补齐新兴产业支撑不足的短板弱项，推动经济发展实现换道领跑。
				链条式发展、集群化培育，在建链延链补链强链中推进转型升级，让传统产业脱胎换骨。
				推动82项重点项目，坚持一月一调度，一季一汇报，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孙贵明	18	卫健局 医保局 市场局 医疗集团	薛建东 孙建波 杨维勤 胡五英 孔令军 龚云杰 张文元	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压实各方责任，强化“人”“物”“环境”同防措施，严格监管冷链物流行业，加大重点人群、场所、领域管控力度。提升核酸检测能力，推行全民新冠病毒疫苗接种。
				启动实施全民健身中心项目，完成1个公共体育场建设。
				围绕名医师建团队，围绕名学科建平台，构建老中青结构合理、传帮带机制成熟的人才梯队培养方式，打造一支医德高尚、医术精湛、医风严谨的医护队伍。
				依托乡镇卫生院，探索建立养老机构，构建医养结合新模式。持续实施免费产前筛查、婚前体检和“两癌”诊断等公共医疗服务。
				持续巩固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成果，做好省卫生城市复审工作。

孙贵明	18	卫健局 医保局 市场局 医疗集团	薛建东 孙建波 杨维勤 胡五英 孔令军 龚云杰 张文元	引深三医联动改革, 加快推进医疗集团“互联网+医疗”信息化建设, 力争基层就诊率达到65%, 县域内就诊率达到90%。
				8月底前完成县人民医院主体建设。加快人民医院、中医院、妇幼保健院等重点专科建设, 打造一批高质量、有特色的优势学科, 提升医院核心竞争力。年底前完成妇幼保健院搬迁。
	19	行政审批局	贾礼杰	大力推进“五减”专项行动, 深化“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 审批时限、环节、材料压缩30%以上, 推动130余项高频个人服务事项“跨省通办”、70项高频事项“省内通办”。加快实施“一件事一次办”集成服务, 全面推进网上审批和服务, 建立“一窗受理、综合代办、一网通办、集成服务”体系。高效推进“证照分离”改革, 持续打造“六最”营商环境。
	20	市场监管局	杨维勤	全面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
黄福民	21	住建局	董武云	启动城西水系民乐园二期提升改造项目, 加快站前广场、汾河公园等工程建设。
				推进稷王庙文化广场建设, 推动总投资50.26亿元的滨水新城城市综合体项目尽快落地。
				加大大佛文化园塔阁装饰, 完成市政设施配套工程建设, 推进铜锣湾集团总投资7.1亿元的大佛文化园文化旅游综合体项目早日落地。
				抓好稷峰街东延、富强街西延、建设路北延、大佛路南延等路网建设, 改造提升后稷街等道路路面, 打通堵点、难点, 不断提升城市通行能力。
				实施城市综合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完善细化“稷峰严管一条街”标准, 并向县城其它主街道延伸。
黄福民	21	住建局	董武云	依托后稷文化, 建立一套具有鲜明识别度和代表性的城市标识文化体系。
				加强防洪排涝等基础设施建设, 持续推进城东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等地下管廊项目, 逐步破解城市内涝难题。
				完成2个停车场及2个城市公厕增设任务, 推进沿街机关单位卫生设施免费对外开放, 有效缓解群众停车难、入厕难。
				完成4个足球场建设任务。
				加强房地产市场管理, 统筹推进拆迁安置房建设、老旧小区改造、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建筑节能改造等工作。

				<p>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继续推动棚户区改造工作，加大公租房、经济适用房建设和农村危房改造力度。</p> <p>规范农村自建房建设。</p> <p>加大城中村、城乡结合部、背街小巷以及城镇中心村环境卫生治理，建立常态化管理机制，从根源上杜绝占道经营、私搭乱建、乱停乱放等“十乱”现象。</p> <p>新建化峪、清河污水站；实施县城污水处理厂和翟店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p> <p>在县城逐步推广生活垃圾分类。推进建设建筑垃圾资源化和餐厨垃圾处理系统。</p>
	22	能源局	张文杰	<p>深化能源革命综合改革，抓好煤炭清洁高效深度利用，推进农村清洁取暖工程，加快推进光伏等新型能源产业布局。</p>
黄福民	22	能源局	张文杰	<p>对县城北部村庄集中供暖进行可行性和规划。</p>
				<p>持续扩大“煤改气”“煤改电”覆盖范围，高标准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冬季清洁取暖改造任务。</p>
				<p>实施国瑞光伏投资 4.7 亿元的 100MW 分布式电力项目。</p>
				<p>实施汇能权亚投资 40 亿元的 1000MW 光伏储能一体化光伏发电项目。</p>
	23	供电公司	燕海龙	<p>实施秦晋电力投资 5000 万元热电联产技改项目。</p> <p>推进投资 1.66 亿元的寺庄 220KV 输变电工程、投资 0.23 亿元的城乡电网改造工程。</p>
24	自然资源局	贺兆民	<p>加快标准地改革。严守耕地红线，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p>	
			<p>以“三块地”改革为牵引，释放产权改革红利，激活农村资源要素。</p>	
			<p>坚持“东强筋、西壮骨、北爬坡、南跨河”的发展方向，科学规划生产、生活、生态空间，优化县城区块设计，制定完成县城建管科学指南，实现建设有规划、发展有规模、板块有布局、管理有标准。</p>	
				<p>加强自然资源保护开发利用，严厉打击私挖乱采等违法行为。</p>
高康夏	25	教育局	朱建虎	<p>持续优化全县中小学校布局，稳步推进初中向县城集聚，小学向乡镇以上集中。今年完成 7 所小学的撤并优化调整，启动稷王初中工程建设。</p>
				<p>大力实施智慧教育二期工程，创建 1 所智慧教育引领校、3 所智慧教育示范校，完成 10 所农村寄宿制学校提升改造任务。</p>
				<p>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和学生思政教育，巩固拓展“县管校聘”管理改革成果，探索校长职级制改革，加大教师招聘补充力度，实施教师素质提升工程。</p>

高康夏	26	文旅局	宁运齐	加快推进投资 30 亿元的圣王山文化旅游景区建设，完成游客接待中心、停车场和景区道路建设。
				推进现有景点创建 A 级景区，推动县域各景点连点成线，逐步构建全域旅游发展格局。
				注重打造一批文旅服务示范单位，推进“吃住行游购娱”成龙配套建设。
				培育乡土文化，重点在后稷农耕文化、千年板枣文化、千年大佛文化传承弘扬上下功夫，涵养浓厚稷山特色的文化基因。
				打造艺术精品，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推陈出新和优秀文艺作品创作，深挖地方优秀文化，打造更多集思想性、艺术性、观赏性为一体的文化名片。
				加大宣传推介，打造提升姚奠中艺术馆、后稷农耕展览馆，高规格举办“后稷论坛”。
				持续实施青龙寺壁画和《永乐南藏》经卷修复等文物保护工程，加快推进抗日民主政府旧址和县保及未定级文保单位修缮。
27	民政局	宁双保	做好农村“两委”换届工作。	
			深化殡葬改革，年内完成县殡仪馆主体工程和公益性公墓建设。	
28	退役军人事务局	任瑞荣	统筹抓好国防动员和双拥工作，强化退役军人服务保障。	

稷山县人民政府 “我为群众办实事”重点项目清单

稷政发〔2021〕5号

根据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关于党史学习教育安排和“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要求，结合我县《“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工作方案》，现就县政府领导班子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作出安排。

1、加大劳动技能培训力度。深入推进“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全民技能提升工程，开展

多层次、多类型技能培训，全年完成 10000 人次培训任务，提高就业质量和就业收入。突出抓好下岗失业人员、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等重点人群就业，加强困难群体和特定群体就业服务和援助，促进“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

责任领导：王 润

完成时限：2021 年底前

2、做好为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强化问题导向，创新服务机制，坚持精准指导、分类施策、量体裁衣，协调解决企业发展存在困难问题。积极争取各项优惠政策，加快落实减税降费等各项惠企政策。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帮助解决企业经营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帮助企业减负增效，让企业更有活力。

责任领导：南选智

完成时限：2021 年底前

3、加快中小企业主体培育。通过培育扶持、改造提升、突出重点、分类指导，大力实施小微企业梯度培育计划，加快推进一批小微企业升规入统，争取实现新增市场主体 15%以上，孵化小微企业 300 家，“小升规”企业净增 10 家以上，加快县域新型建材、新能源、新材料、电子信息等新兴产业孵化培育，努力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

责任领导：郝 冰

完成时限：2021 年底前

4、统筹推进社会治安治理工作。在政务大厅公安及车管“窗口”设置专门柜台，开展办户办证办牌办护照前置性服务。针对城区交通流量大、通行缓慢问题，实行公安交警错时上班、延时下班，加强高峰时段道路交通拥堵管控力度，缓解城区交通压力。加强临街面“护学岗”工作，特别是在风雪雨等恶劣天气期间加大学校周边交通通行秩序疏导，防止发生交通拥堵和交通事故。常态化开展打击防范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行动宣传活动，加大研判分析力度，提高破案率。

责任领导：秦 浩

完成时限：2021 年底前

5、大力推动板枣产业融合发展。以建设国家优质板枣产业基地为抓手，开展板枣干果经济林提质增效行动，全面提升板枣品质，打造现代智慧枣园，同步发展林下种植，引导开发枣芽茶、枣汁、枣酒等板枣深加工产品，加快板枣产业优质化、特色化、品牌化发展。

责任领导：翟廷伟

完成时限：2021 年底前

6、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强化“人”“物”“环境”同防措施，推行全民新冠疫苗接种，按时按要求完成疫苗接种目标任务。

责任领导：孙贵明

完成时限：2021 年底前

7、加快实施 2021 年清洁取暖工程。加快推进今年确定改造任务 4575 户，其中“煤改电”4075 户，“煤改气”500 户，改造范围涉及 6 个乡镇 23 个村。

责任领导：黄福民

完成时限：2021 年底前

8、加强文物资源保护。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文物工作方针，持续实施青龙寺壁画和《永乐南藏》经卷修复等文物保护工程，加快推进抗日民主政府旧址和县保及未定级文保单位修缮。

责任领导：高康夏

完成时限：2021 年底前

9、大力开展“绿满稷山”行动。以创建县级“国家森林城市”为抓手，全面完成今年省市下达的 9400 亩造林，3 个乡村公园，30 个园林村，100 公里通道绿化任务，年底前国家森林城市创建通过国家林草局评审。

责任领导：政府领导班子全体同志

完成时限：2021 年底前

10、整改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的问题。成立工作专班，对现已交办的8批9个问题由1名县级领导包联整改落实，分析研判，逐一销号。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集中整治“七种情形”，举一反三，推动解决一批同类问题。

完成时限：2021年底前

稷山县人民政府
2021年5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责任领导：政府领导班子全体同志

稷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稷山县推进新时代职业教育改革 发展行动计划的通知

稷政发〔2021〕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稷山县推进新时代职业教育改革发展行动计划》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稷山县人民政府
2021年4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稷山县推进新时代职业教育改革发展 行动计划

为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发〔2019〕4号），加快推进稷山县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切实提高职业教育服务我县产业转型升级、乡村振兴崛起的能力，根

据《山西省推进职业教育改革发展行动计划》（晋政发〔2020〕19号）和《运城市推进新时代职业教育改革发展行动计划》（运政发〔2021〕8号）文件精神，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省委“四为四高两同步”、市委“五抓一优一促”和县委“1861”总体思路和要求，以立德树人为根本，推进稷山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为标准，促进高水平就业为导向，适应需求为引领，促进产教融合，创新育人模式，提高职业教育办学水平，全方位服务稷山经济社会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育人导向，注重全面发展。坚持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落实好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健全德技并修、工学结合的育人机制，弘扬“大国工匠”和“精益求精”的职业精神，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

(二)坚持需求导向，注重服务功能。主动对接稷山经济社会发展，特别是产业发展战略，紧密对接人才市场和产业发展对职业教育的需求，完善学历教育和职业培训并重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推动校企深度合作，提升职业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度。

(三)坚持问题导向，注重优化调整。结合生源、专业设置等状况，加大县级统筹力度，整合职教资源，优化专业布局，提升职业教育质量，做强、做优职业教育。

(四)坚持标准导向，注重质量提升。以标准化建设统领职业教育发展，严把教学及课程标准，严格落实顶岗实习、实训教学条件建

设、办学条件等标准，大幅度提升职业教育现代化水平。

三、发展目标

到2022年底，职业教育基础办学条件达到国家规定标准；专业设置与稷山产业转型升级相贴近；职业学校办学水平显著提升；校企合作更加紧密，产教融合深度推进；“人人持证、技能社会”成效显著，服务县域经济发展能力显著增强。

四、重点任务

(一)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1.强化立德树人导向。坚持党对职业教育工作的领导，掌握学校思政工作主导权，保证学校始终成为培养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的坚强阵地。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积极创新思政课方式方法，不断提高师生思想水平、政治觉悟、道德品质和文化素养。**(责任单位:县教育局)**

2.实施职业教育铸魂育人计划。推进职业教育领域“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实施职业教育铸魂育人工程，到2022年底，建设1个市级思政教育工作室、打造1个特色文化育人品牌，建设30个以上思政微课。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打造一批职业教育思政工作品牌，推进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人社局、县财政局)**

(二)提升职业教育办学水平

3. **提升职业学校管理水平。**持续推进规范办学,全面提升职业学校管理水平。严格落实教育部、省教育厅《中等职业学校管理规程》《中等职业教育教学诊断与改进工作实施方案》《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山西省中等职业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标准(试行)》等一系列职业教育管理文件,按照管理规范化、精细化、科学化要求,通过财政局加大专项投入,大力改善职业中学办学条件,推进职业中学在招生、学籍、教育教学、培训、实习、就业等方面规范管理。**(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

4. **实施职业教育综合服务能力提升工程。**政府持续加大财政投入,支持提升职业学校办学实力,持续推进校企合作,做强我县职业教育。**(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

5. **实施高水平中等职业学校建设计划。**持续加大财政收入,加强职业学校建设,在做好省级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示范校建设基础上,争取建成省级高水平中等职业学校。**(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财政局)**

6. **提升职业教育社会服务能力。**加强职业中学社会服务能力建设,会同县有关部门建设面向县域各类学习群体,兼具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技术培训与推广、扶贫开发、义务教育学生职业启蒙、中小学生劳动教育、社区教育、老年教育等综合功能的办学实体,更好服务县域经济社会发展。**(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人社局)**

(三) 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

7. **实施品牌专业建设计划。**严格落实国家专业教学标准、课程标准、顶岗实习标准、实训条件建设标准等,强化内涵建设。围绕县委、县政府确定的产业发展目标,合理调整职业学校专业设置。到2022年底,打造1-3个校企合作密切、产业特色鲜明、培养质量高、服务能力强的职业教育品牌专业。**(责任单位:县教育局)**

8. **实施精品课程建设计划。**推进职业学校与行业企业合作开发优质教学资源,在选好用好国家规划教材基础上,倡导使用新型活页式、工作手册式教材并配套信息化资源。落实好职业学校教学资源库建设,推动优质教学资源共建共享。建设1门省级职业教育精品课程和3门市级职业教育精品课程。**(责任单位:县教育局)**

9. **实施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计划。**推进职业学校与大中型企业合作建设“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启动建设职业教育“双师型”名师工作室和“双师型”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培养一批县级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学名师。在职业学校实行高层次、高技能人才直接考察方式公开招聘。按照规定开展中等职业学校教师正高级职称评审。职业学校相关专业教师原则上从具有3年以上企业工作经历并具有高职以上学历的人员中公开招聘,特殊高技能人才(含具有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人员)可适当放宽学历要求。到2022年,“双师型”教师占专业教师总数的比例达到60%。**(责任单位:县委编办、县教育局、县人社局、**

县财政局)

10. 培养后稷工匠后备人才。围绕我县产业转型升级需求,加快建立职业学校和行业企业协同育人机制,将提高学生职业技能、文化素养与培养工匠精神和创新能力相融合,培养一批弘扬后稷文化、传承技艺技能、富有工匠精神、勇于创新创业的后稷工匠后备人才。(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人社局、县文旅局)

11. 推进职业教育智慧校园建设。落实职业学校信息化建设标准,推进职业学校智慧校园建设,提升职业学校信息化水平。适应“互联网+职业教育”发展需求,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改革教学内容和方法,推进网络学习空间建设、应用,构建线上线下协同教育新体系。鼓励教师积极参与职业教育信息化教学大赛,以赛代练,以赛促教,提升职业教育教师信息化教学水平。(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财政局)

12. 开展高质量职业培训。落实职业学校实施学历教育与培训并举的法定职责,按照“人人持证、技能社会”总体思路和“育训结合、长短结合、内外结合”的要求,积极构建学历教育与培训并重、继续教育和终身教育相结合的培训体系,面向在校学生和全体社会成员开展职业技能提升培训,使更多劳动者实现技能就业、技能增收、技能成才。推动职业学校参与社区教育、老年服务,提升服务终身学习和社会发展能力,助推乡村振兴战略。(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教育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总工会、县扶贫开发服务中心、各乡镇)

13. 推进人才培养质量评价机制创新。建立以学习者的职业道德、技术技能水平和就业质量,以及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水平为核心的职业教育质量评价体系,完善政府、行业、企业、职业学校等共同参与的质量评价机制。积极支持第三方机构开展职业学校人才培养质量评估。落实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定期向社会公开制度。(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人社局)

(四) 促进产教融合校企“双元”育人

14. 推进产教深度融合。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和山西省产教融合型企业培育和认证制度,建设一批县级“产教融合型”企业,给予“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的组合式激励,并按规定落实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推进稷山县“1861”工作思路的实施,推进职业学校与行业企业共建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开展技术研发、成果转化、新技术推广等服务。(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工科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税务局)

15. 推动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推动校企紧密合作,开展校企“双元”协同育人,推行现代学徒制试点,创新人才培养模式。设立校企专家指导委员会,及时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纳入教学内容,制定校企一体化人才培养方案,建立规范化的企业课程标准、评价考核办法等。积极“引企入校”或合作举办校内教学工厂,开展实习实训、职工培训和生产经营活动,教学工厂按规定享受税收等优惠。规模以上企业按职工总数的2%安排实习岗位,接

纳职业学校学生实习。(责任单位:县工科局、县教育局、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县税务局)

16. 实施高水平实训基地建设计划。创新实训基地建设方式,鼓励企业与学校共建生产和教学功能兼备的公共实训基地,推动行业企业与职业学校建设技能鉴定中心、实验实训平台、名师(技能大师)工作室等,服务区域内职业教育和企业。建设一批资源共享,集实践教学、社会培训、企业真实生产和社会技术服务于一体的高水平专业化职业教育实训基地。积极争取国家、省职业教育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县财政做好资金配套。(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

17. 积极参与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支持鼓励职业学校加入职业教育集团,到2022年,加入8个左右省市级职业教育集团及产教联盟,推进县职业学校与应用型本科高校、企业协同开展中高职衔接招生制度改革和现代学徒制、企业新型学徒制等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工科局、县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五) 深化职业教育改革创新

18. 推进“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鼓励职业学校积极参与“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推动职业学校学生在获得学历证书的同时,积极取得多类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拓展就业创业本领。将证书培训内容有机融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提高人才培养的灵活性、适应性、针对性。依托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开展学历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所体现的学习成

果的认定、积累和转换,为技术技能人才可持续发展拓宽通道。(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人社局)

19. 落实“职教高考”制度。认真落实山西省“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考试招生办法,持续加大中职与高职专科“3+2”贯通培养,给学生接受高等职业教育提供入学方式和学习方式,为高素质、创新性技能人才搭建“立交桥”。(责任单位:县教育局)

20. 建设多元办学格局。鼓励有条件的企业特别是大企业举办高质量职业教育。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利用非财政资金,采取依法独资、合作等形式,举办或参与举办职业教育。鼓励企业和公办职业学校合作举办混合所有制性质的各类职业培训机构。允许社会力量通过购买、承租、委托管理等方式改造办学活力不足的公办职业学校。建立公开透明规范的民办职业教育准入、审批制度,探索民办职业教育负面清单制度,建立健全退出机制。(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工科局、县税务局)

五、保障机制

(一) 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保证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正确方向。完善职业教育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及时研究解决职业教育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统筹协调全县职业教育工作。(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人社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工科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税务局、县扶贫开发服务中心)

(二) 强化督导评估。建立职业教育定期督导评估和专项督导评估制度,落实督导报告、约谈、限期整改、奖惩等制度,切实落实有关部门发展职业教育的责任。**(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人社局)**

(三) 完善经费投入机制。优化教育支出结构,新增教育经费向职业教育倾斜。公办中等职业教育生均财政拨款水平根据发展需要和财力情况逐步提升。落实地方教育附加费用于职业教育的比例不低于 30%的政策。落实国家职业教育奖助学金提标扩面政策。探索实施“基本保障+发展专项+绩效奖励”的财政拨款方式,财政投入逐步向职业学校倾斜。**(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县人社局)**

(四) 营造良好发展环境。提高技术技能人才特别是技术工人收入水平和社会地位。支

持技术技能人才凭技能提升待遇,鼓励企业职务职级晋升和工资分配向关键岗位、生产一线岗位和紧缺急需的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倾斜。积极推动职业学校毕业生在落户、就业、参加机关事业单位招聘、职称评审、职级晋升等方面与普通高校毕业生享受同等待遇。加大对职业学校参加有关技能大赛成绩突出毕业生的表彰奖励力度。扩大职业教育活动周的影响,深入开展“大国工匠进校园”“劳模进校园”“优秀职校生校园分享”等活动,宣传展示大国工匠、“三晋英才”、能工巧匠和高素质高技能劳动者的事迹和形象,培育和传承好工匠精神。**(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团县委、县人社局、县教育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工科局、县总工会、县融媒体中心)**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稷山县污染防治暨铁路高速沿线 环境综合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稷政办发〔2021〕1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稷山经开区管委会：

《稷山县污染防治暨铁路高速沿线环境综合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稷山县污染防治暨 铁路高速沿线环境综合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和3月25日全省污染防治暨高铁高速沿线环境综合整治专项行动会议精神，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提升全县环境质量，协同推动经济高质量高速度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确保“十四五”转型出雏形顺利开局，特制定全县污染防治暨铁路高速沿线环境综合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用好市委“五抓一优一促”经济工作主抓手、严

格按照县委“1861”要求，牢固树立项目为王的理念，将生态环境改善需求项目化、工程化，紧盯夏季和冬季特征性污染以及高速沿线环境整治，抢抓施工黄金期关键期，以项目建设夯实生态环境改善基础，补齐生态环境短板，打造稷山生态环境靓丽风景线，协同推动我县生态环境高标准保护和经济高质量高速度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属地管理、部门联动。专项行动在稷山县污染防治暨铁路高速沿线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指挥部统一领导下，由各乡（镇）政府具体组织实施，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主动履职，并加强工作指导、信息共享和联合执法，

形成联动共治的良好格局。

——坚持标本兼治、注重长效。既要做好治标措施，解决好当前突出环境问题，又要强化经验总结、问题分析，不断完善体制机制，推动结构性、根源性问题逐步解决，确保专项整治成效不反弹、可持续。

——坚持规划引领、远近结合。要加强系统谋划，立足环境质量改善的刚性要求，合理安排工程项目实施进度，有序开展整治。

（三）主要目标

通过专项整治，环境质量改善基础进一步夯实，环境质量改善成效进一步提升，铁路高速沿线突出环境问题得到有效解决，生态环境面貌显著改善。

二、主要任务（10+1）

（一）加快重点工程建设，夯实秋冬季环境质量改善基础

1. 散煤清洁化替代工程

工作任务：组织开展清洁取暖“回头看”，继续扩大清洁取暖覆盖面，农村地区清洁取暖覆盖率力争达到70%以上。注重优化清洁取暖路径，优先采取热电联产、独立供热锅炉房等热源供热。采取工业余热供热的企业环保绩效水平须达到B级及以上，列入淘汰关停和产能退出范围的企业不得作为热源。合理发展生物质供暖，农村地区采暖使用的生物质炉具和燃料必须符合清洁取暖要求的产品标准。生物质锅炉和吊炕的推广应在集中供热和煤改气煤改电不能覆盖的边远地区。

时间节点：4月30日前，完成2021年清洁取暖工作方案、确村确户清单及改造工程项目清单并上报；最迟6月30日前，涉及工程全面开工；10月31日前，改造工程全面完工，

并投入使用。

责任单位：县能源局、县住建局；**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供电公司、中油燃气有限公司

2. 工业污染深度治理工程

工作任务：全面完成东方、铭福两家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项目评估验收，督促永祥煤焦公司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完善东方、永东、铭福、阳煤丰喜、永祥等重点企业的一体化平台建设。10月底前完成重点行业企业无组织深度治理，督促重点行业企业无组织在线监控和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并与县生态环境局联网。4月底前完成重点企业精准帮扶，引导企业对标先进，实施全流程、系统化、精细化治理，推动一批工业企业在10月底前达到B级及以上绩效分级水平。重点行业保障类企业要达到B级及以上绩效分级水平。加快推进稷山经济开发区西社园区污水处理厂建设，鼓励重点涉水企业通过建设污水专网，达标废水直接进入集中污水处理厂。

时间节点：4月30日前完成重点行业企业精准帮扶。6月30日前东方、铭福两家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工程（含监测评估）全面完成。5月31日前永祥煤焦公司制定超低排放技术方案，12月底前完成改造工程。12月底前完成经开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

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局、稷山经开区管委会

3. 城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工作任务：全县建成区基本消除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对进水量接近设计规模或已经满负荷运行的，要立即启动城镇污水处理厂扩容；完成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调节池建

设，完成翟店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升级改造，确保正常运行；完成清河和化峪两个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时间节点：2021年12月31日前。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翟店镇、清河镇、化峪镇

（二）紧盯当前突出问题，巩固提升夏季环境质量

4. 臭氧削峰工程

工作任务：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专项整治，4月30日前重点行业工业企业完成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自查自纠工作；深入开展涉VOCs企业“收集率、投运率、去除率”提升工程。2021年7月31日前完成国家下达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的淘汰目标任务；持续优化中重型柴油货车、散装物料运输车、渣土车通行路线和时间，依法查处散装物料运输抛洒和违反大气污染防治绿色示范区规定等行为。出台常态化管理办法，利用禁行、绕行、错峰等措施，避开环境空气质量敏感区域，减少机动车拥堵，切实降低车辆尾气对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开展建成区燃油三轮车、摩托车专项整治，通过抓排查、抓清理、抓源头，禁止冒黑烟及无牌无照燃油三轮车、摩托车进入建成区；严格“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管理，“禁用区”内实现未编码、冒黑烟等超标机械动态清零，建立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备案制度。

时间节点：2021年4月30日前，重点行业完成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自查自纠工作。2021年7月1日起，全县范围销售和注册登记的重型柴油车执行《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6a，2021年底前完成国三及以下营运类柴油货车淘汰任

务；对超标排放车辆和冒黑烟非道路移动机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责任单位：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自查自纠工作由县生态环境局负责；重型柴油货车提标升级和国三及以下营运类柴油货车淘汰由县交通局（“国三”淘汰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查处超标排放车辆和冒黑烟非道路移动机械由县公安交警大队负责。

5. 清洁运输整治工程

工作任务：加快推进大宗物料运输“公转铁”，年货运量150万吨以上工业企业涉及公路运输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标准。依法查处散装物料运输抛洒和违反大气污染防治绿色示范区规定等行为。

时间节点：大宗物料运输“公转铁”工程按项目进度完成，年货运量150万吨以上工业企业公路运输车辆2021年起达到国五及以上标准。对散装物料运输抛洒和违反大气污染防治绿色示范区规定等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责任单位：第一项由县发改局和县交通局负责；第二项由县公安交警大队负责，县交通局配合。

6. 雨污分流建设改造工程

工作任务：加快雨污合流制管网改造进度，最大程度减少降雨导致的生活污水溢流直排。完成11.58公里城镇雨污合流制管网改造任务，加快管网混错接改造、管网更新、破损修复改造等工程，实施清污分流。强化雨天雨污混排监管，对重点雨水泵站进行信息化管控。

时间节点：2021年12月底。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7. 黑臭水体巩固提升工程

工作任务：按季度实施水质监测，严防水

质反弹。开展县城建成区黑臭水体的排查整治，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通过送污水厂或用于农灌、绿化等方式及时清理沟渠、池塘积存黑臭水体。

时间节点：4月底前完成排查工作，并建立台账和责任清单，6月底前制定整治方案并严格实施，2021年10月底前完成整治。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三) 聚焦高速沿线，打造生态环境靓丽风景线

8. 违法排污动态清零工程

工作任务：持续排查“散乱污”企业，严防“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协同应用自动监控、视频监控、环保设施用电监控、无人机、走航监测车以及卫星遥感等科技手段，对企业排污情况进行全天候监管，依法查处不正常使用、擅自停用、未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或超标排放污染物的违法排污行为。

时间节点：发现一起处置一起。

责任单位：“散乱污”由县生态环境局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县直相关单位配合；违法排污查处由县生态环境局负责。

9. “脏乱差”清理整顿工程

工作任务：清理“一高一铁五道”沿线裸露砂堆、煤堆、渣堆、土堆、垃圾堆等各类不规范物料堆场；整治高速沿线村镇环境，做到干净整洁。规范治理沿线广告牌匾。

时间节点：2021年8月底。

责任单位：各乡（镇）政府；**配合单位：**火车站、交通局、公路段、护路办、住建局

10. 生态环境绿化美化工程

工作任务：因地制宜实施“一高一铁五道”沿线绿化美化工程，加强沿线现有绿化整形修

剪清理工作。依法取缔破坏生态私挖滥采的采石场、违法露天矿山，对“一高一铁五道”沿线范围内合法露天矿山加强生态环境修复治理，对其他项目形成的生态破坏开展修复整治。对“一高一铁五道”沿线范围内散埋乱葬的坟头、墓碑采取深埋、集中迁移、绿植遮蔽等方式进行清理整治。实施沿线房屋外墙立面美化、改善村容村貌。

时间节点：2021年8月底。

责任部门：第一项由县林业局牵头，各乡（镇）政府负责实施；第二项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第三项由民政局负责；第四项由属地政府负责。

(四) 开展塑料污染治理，严格塑料污染防治。

11. 塑料污染治理专项行动

工作任务：开展塑料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和开展塑料污染治理综合执法工作，落实禁塑管控措施，从源头减少白色污染。严格执行相关环境法规和《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强化废塑料回收过程污染控制；严格塑料综合利用企业污染防治；强化垃圾焚烧发电等废塑料处置企业的环境监管；积极推广使用纸袋、环保布袋、无纺布袋等替代产品。根据《土壤污染防治法》和《农用薄膜管理办法》的规定，制定政策规划，完善相关标准，开展农膜使用、回收的监督管理，指导建立农膜回收利用体系。根据《固废法》和《商务领域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回收报告办法》规定，商品零售场所开办单位、电子商务平台企业、外卖企业，应当通过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回收报告系统。

时间节点：2021年7月1日前

责任单位：县发改局；**配合单位：**县工科局（商务）、县市场局、县生态环境局、县农业农村局等。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稷山县污染防治暨铁路高速沿线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指挥部，由王润县长任总指挥，南选智副县长任副总指挥，县直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协调、督查、考核全县污染防治暨高速沿线环境整治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县政府办主任科员崔红斌兼任，副主任由县生态环境局党组书记、局长王文奇兼任。县直各有关单位要强化工作指导，县生态环境局牵头抓好工业污染治理工程，依法打击违法排污行为；县能源局牵头抓好散煤清洁化替代工程，县住建局牵头抓好城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城市黑臭水体整治、雨污分流建设改造工程等，县自然资源局牵头抓好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工程，其他工作由相关单位根据职责协同推进。各乡（镇）是专项行动的责任主体，要参照县指挥部架构成立乡级组织领导机构，全面加强专项行动的组织保障，负责各项工作的具体实施。

（二）强化任务落地。各乡（镇）人民政府、稷山经开区管委会和县直各有关单位要制定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将整治目标方案化、项目化、工程化，建立任务清单、责任清单，明确时间表、责任人，并列入“13710”督办系统。专项行动方案以及任务清单、责任清单于2021年4月10日前报县指挥部办公室。

（三）严格依法打击。组建公安、生态环境等部门联合执法队伍，严厉打击超标排放、偷排偷放等环境违法行为，对涉嫌环境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形成震慑。

（四）强化调度通报。专项行动期间，实施月调度通报制度。各乡（镇）人民政府，稷山经开区管委会，县直各有关单位需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报送工作，从4月份开始，于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前，按要求报送上月工作进展。由县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整理相关情况，报送县领导并抄送各乡（镇）政府及县直相关单位。

（五）强化督查考核。县指挥部办公室根据调度情况，组织对各乡（镇）、经开区和县直各有关单位工作开展情况进行随机抽查检查，对于不作为、慢作为，不落实、假落实等影响工作整体推进的单位和个人，要严格约谈督办问责。

（六）强化资金保障。县财政局要加强资金筹措，统筹各方资源，集中用于专项整治重点项目。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鼓励、引导和吸引社会资本投入专项整治行动。

（七）强化舆论宣传。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广泛宣传专项整治行动，积极争取社会各界的支持和参与，营造良好社会舆论氛围。及时宣传好典型、好经验、好做法，做好正面宣传。同时，对屡教不改、影响恶劣的环境违法行为，要依法严惩，公开曝光。

附件：稷山县污染防治暨“一高一铁五道”沿线环境综合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任务清单、责任清单

附件

稷山县污染防治暨“一高一铁五道”沿线环境综合整治专项行动 实施方案任务清单、责任清单

序号	十大工程	工作任务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	散煤清洁化替代工程	组织开展清洁取暖“回头看”，继续扩大清洁取暖覆盖面，完成2021年清洁取暖工作方案、确村确户清单及改造工程项目清单并上报。农村地区清洁取暖覆盖率力争达到70%以上。	4月30日前完成方案	县能源局、县住建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供电局、中油燃气有限公司等部门
		注重优化清洁取暖路径，优先采取热电联产、独立供热锅炉房等热源供热。采取工业余热供热的企业环保绩效水平须达到B级及以上，列入淘汰关停和产能退出范围的企业不得作为热源。	10月底	县住建局、县生态环境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
		合理发展生物质供暖，农村地区采暖使用的生物质炉具和燃料必须符合清洁取暖要求的产品标准。生物质锅炉和吊炕的推广应在集中供热和煤改气煤改电不能覆盖的边远地区。	10月底	县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2	工业污染深度治理工程	巩固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工程和监测评估工作。	6月底前完成监测评估，长期坚持改造成效	县生态环境局	经开区管委会
		山西永祥煤焦集团实施超低排放改造。	12月底	县生态环境局	经开区管委会
		深入开展重点行业企业无组织深度治理，督促重点行业企业无组织在线监控和视频监控建设，并与县生态环境局联网。	长期坚持	县生态环境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
		完成重点企业精准帮扶，引导企业对标先进，实施全流程、系统化、精细化治理，推动一批工业企业在10月底前达到B级及以上绩效分级水平。重点行业保障类企业要达到B级及以上绩效分级水平。	4月底	县生态环境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
		加快推进稷山经济开发区西社区污水处理厂建设，鼓励重点涉水企业通过建设污水管网，达标废水直接进入集中污水处理厂。	12月底前开工建设	经开区管委会	县发改局、县生态环境局等部门

3	城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全县建成区基本消除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对进水量接近设计规模或已经满负荷运行的，要立即启动城镇污水处理厂扩容；完成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调节池建设。	10月底	县住建局	稷山联合水务有限公司
		完成清河和化峪两个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10月底	县住建局	清河镇人民政府、化峪镇人民政府
		完成翟店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升级改造，确保正常运行。	12月底	翟店镇人民政府	县住建局
4	臭氧削峰工程	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专项整治，重点行业工业企业完成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自查自纠工作。	4月底	县生态环境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
		深入开展涉VOCs企业“收集率、投运率、去除率”提升工程。	长期坚持	县生态环境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
		持续优化中重型柴油货车、散装物料运输车、渣土车通行路线和时间。	长期坚持	县交通局	县公安交警大队
		出台常态化管理办法，利用禁行、绕行、错峰等措施，避开环境空气质量敏感区域，减少机动车拥堵，切实降低车辆尾气对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	长期坚持	县交警大队	县生态环境局
		开展中心城区燃油三轮车、摩托车专项整治，通过抓排查、抓清理、抓源头，禁止冒黑烟及无牌无照燃油三轮车、摩托车进入中心城区。	长期坚持	县交警大队	
		严格“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管理，“禁用区”内实现未编码、冒黑烟等超标机械动态清零，建立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备案制度。	长期坚持	县生态环境局	县公安交警大队、县交通局
5	清洁运输整治工程	加快推进大宗物料运输“公转铁”	常态化工作	县发改局、县交通局	县工科局
		年货运量150万吨以上工业企业涉及公路运输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标准。	长期坚持	县生态环境局、县工信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
		依法查处散装物料运输抛洒和违反大气污染防治绿色示范区规定等行为。	动态清零	县交通局、县公安交警大队	各乡（镇）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
		完成国家下达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的淘汰目标任务。	10月底	县交通局	县公安交警大队
6	雨污分流建设改造工程	加快雨污合流制管网改造进度，最大程度减少降雨导致的生活污水溢流直排，完成11.58公里（50%以上）城镇雨污合流制管网改造任务。	10月底	县住建局	稷峰镇人民政府

		加快管网混错接改造、管网更新、破损修复改造等工程，实施清污分流。	10月底	县住建局	稷峰镇人民政府
		强化雨天雨污混排监管，对重点雨水泵站进行信息化管控。	10月底	县住建局	稷峰镇人民政府
7	黑臭水体巩固提升工程	县城区黑臭水体按季度实施水质监测，严防水质反弹。	长期坚持	县生态环境局	稷峰镇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
		开展县城建成区黑臭水体的排查整治，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通过送污水厂或用于农灌、绿化等方式及时清理沟渠、池塘积存黑臭水体。	10月底	县住建局	稷峰镇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
8	违法排污动态清零工程	持续排查“散乱污”企业，严防“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发现一起处置一起。	动态清零	县生态环境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县直有关单位
		协同应用自动监控、视频监控、环保设施用电监控、无人机、走航监测车以及卫星遥感等科技手段，对企业排污情况进行全天候监管，依法查处不正常使用、擅自停用、未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或超标排放污染物的违法排污行为，发现一起处置一起。	长期坚持	县生态环境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
9	“脏乱差”清理整顿工程	清理“一高一铁五道”沿线裸露砂堆、煤堆、渣堆、土堆、垃圾堆等各类不规范物料堆场；整治“一高一铁五道”沿线村镇环境，做到干净整洁。	8月底	属地政府、高管局、太原铁路局侯马车务段稷山火车站、公路段、护路段、交通局	护路办、县直有关单位
		规范治理沿线广告牌匾。	8月底	属地政府、高管局、太原铁路局侯马车务段稷山火车站、公路段、护路段、交通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县直有关单位
10	生态环境绿化美化工程	因地制宜实施“一高一铁五道”沿线绿化美化工程。加强沿线现有绿化整形修剪清理工作。	8月底	属地政府、高管局、太原铁路局侯马车务段稷山火车站、公路段、护路段、交通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县林业局等有关单位
		依法关闭破坏生态、私挖滥采的采石场、露天矿山，对已形成的生态破坏开展修复治理。	8月底	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县直有关单位

10	生态环境 绿化美化 工程	对高铁高速沿线范围内散埋乱葬的坟头、墓碑采取深埋不留坟头、集中迁徙、绿植遮蔽等方式进行清理整治。	8月底	县民政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实施沿线房屋外墙立面美化，改善村容村貌。	8月底	县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完成火车站内燃煤设施清洁化改造以及铁路沿线货运站物料堆场无组织治理。	8月底	太原铁路局侯马车务段稷山火车站	县交通局、稷峰镇人民政府
11	塑料污染 治理专项 行动	开展塑料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和开展塑料污染治理综合执法工作，落实禁塑管控措施，从源头减少白色污染。	常态化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严格执行相关环境法规和《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强化废塑料回收过程污染控制；严格塑料综合利用企业污染防治；强化垃圾焚烧发电等废塑料处置企业的环境监管；积极推广使用纸袋、环保布袋、无纺布袋等替代产品。	6月底	县发改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根据《土壤污染防治法》和《农用薄膜管理办法》的规定，制定政策规划，完善相关标准，开展农膜使用、回收的监督管理，指导建立农膜回收利用体系。	6月底	县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根据《固废法》和《商务领域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回收报告办法》规定，商品零售场所开办单位、电子商务平台企业、外卖企业，应当通过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回收报告系统。	6月底	县商务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快推进我县公益性公墓（骨灰堂） 设施建设工作的通知

稷政办发〔2021〕2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稷山经开区管委会：

为贯彻落实全省推进殡葬基础设施建设

会议精神和省委督导组要求，加快推进我县公益性公墓（骨灰堂）设施建设工作，经研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进一步加强城乡公益性公墓（骨灰堂）建设，到2023年6月底前，实现县、乡、村公益性公墓（骨灰堂）全覆盖，建立起较完善的殡葬服务保障体系。

公益性公墓（骨灰堂）设施规划要统筹考虑县乡两级政府所在地与周边乡（镇）村需求，防止重复建设。

二、工作措施和要求

1、把握建设标准

各乡（镇）、村要严格按照《山西省公益性骨灰堂（公墓）建设指南》，统一建设标准，控制建设规模，投资额度，确保建设规模与当地人口、殡葬服务需求相匹配，公益性公墓（骨灰堂）建设要按照覆盖城乡、公益惠民、节约生态的原则，优先建设公益性骨灰堂，统筹建设公益性公墓。原则以乡（镇）为单位建设公益性骨灰堂，农村地区以村为单位建设公益性公墓（骨灰堂）。同时，在殡葬基础设施建设中，应注意“邻避”过度石化硬化等问题。

2、加快工作进度

各乡（镇）、村公益性安葬（放）设施分别按照2021年完成总任务的100%、50%施工建设，确保分年度任务推进有序有力。各乡（镇）要合理布局，严格按照《山西省公益性骨灰堂（公墓）建设指南》要求，统一规划，4月底前上报公益性公墓（骨灰堂）设施建设计划，6月底前开工建设，年底前乡（镇）完成100%建设任务，村级完成50%建设任务。2022年村级完成35%，2023年6月底前完成15%，具体内容包括总体建设任务、分年度建设计划、覆

盖范围等，每个乡镇、村的公益性骨灰安葬（放）要明确开工时间、建设地点、项目规模、保障措施、完成时限。推动殡葬基础设施建设工作的实效。

3、加强宣传引导

要大力宣传节约生态、文明绿色的殡葬理念，引导树立厚养礼葬，易俗新风尚，要密切关注有关舆论、主动正面发声，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和群众诉求，营造有利于殡葬改革的良好舆论氛围。

4、强化组织领导

各乡（镇）、村要高度重视殡葬基础建设工作，主动推动丧葬礼俗改革，积极开展移风易俗活动。要成立乡村两级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工作专班，强化组织协调，制定工作方案，抓好推进落实。县直各相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强力指导，严格考核督查，确保完成上级交给的工作任务。

附件：

- 1、公益性公墓（骨灰堂）建设计划表
- 2、各乡镇殡葬基础设施建设任务分解表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_____乡（镇）公益性公墓（骨灰堂）
建设计划表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序号	村别	骨灰堂	公墓	占地面积	选址地界	开工时间	拟投资	备注

说明：原则上乡（镇）级骨灰堂建筑面积 1000 m²以内；村级骨灰堂建筑面积 500 m²以内，公墓占地面积 5 亩以内。

负责人：

填报人：

附件 2

稷山县各乡镇殡葬基础设施建设任务分解表

序号	乡镇	公益性公墓（骨灰堂）					
		乡镇级	完成时限	村级	完成时限		
					2021年	2022年	2023年6月前
1	稷峰镇	1	2021年底	44	22	16	6
2	西社镇	1	2021年底	16	8	6	2
3	翟店镇	1	2021年底	16	8	6	2
4	清河镇	1	2021年底	14	7	5	2
5	蔡村乡	1	2021年底	13	7	5	1
6	太阳乡	1	2021年底	19	10	7	2
7	化峪镇	1	2021年底	22	11	8	3
合计		7		144	73	53	18

说明：原则上乡（镇）级骨灰堂建筑面积 1000 m²以内；村级骨灰堂建筑面积 500 m²以内，公墓占地面积 5 亩以内。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我县高速两侧散埋乱葬坟墓集中整治的 通 知

稷政办发〔2021〕2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稷山经开区管委会：

为有效整治我县高速两侧散埋乱葬坟墓暴露出的问题，持续营造我县绿色发展环境，强化新发展理念贯彻落实，进一步推动我县殡葬改革新风尚的形成。按照市政府统一部署，现将进一步加强对我县沿高速两侧散埋乱葬坟墓集中整治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从现在开始到7月底，利用3个月的时间，集中组织对全县沿高速两侧可视范围内的散埋乱葬坟墓进行全面排查和专项整治，实现我县沿高速可视范围内无坟头、无立式墓碑的整治目标、确保散埋乱葬整治成果深化巩固不反弹，切实形成节地、环保、生态、文明的殡葬新风尚。

二、工作步骤

（一）宣传造势，动员部署（4月25日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要自觉提高政治站位，践行“两山理论”、筑牢绿色发展底线，自觉维护稷山生态文明形象，增强对集中摸排和专项整治工作重要性的认识。要

将集中摸排行为加强和完善社区治理、改善农村社区环境的重要举措进行统筹安排。要层层向涉及村进行广泛宣传、到村到户到人。要发挥党员带头、知名人士等社会力量、正面宣传，做细做实群众的思想工作。要大力推进不占或少占土地、少耗资源、少使用不可降解材料的节地生态安葬方式，引导群众移风易俗，促进殡葬改革。在4月25日前上报具体摸排整治方案。

（二）调查摸底，登记造册（4月30日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明确任务，落实责任。按照设计摸排区域，由有关乡镇具体组织摸排调查，采取逐级签订责任书，定时限、定标准、定责任的办法进行（后附表）。要通过引导群众实行集中安葬，倡导遗体深埋、不留坟头或以树代碑等方式，实现沿高速两侧可视范围内不再发生散埋乱葬现象。在4月30日前上报摸排台账情况报告。

（三）全面整治，销号整改（7月15日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要注意方式方法、细化工作举措、对摸排出的问题，

逐一销号整改，对沿高速两侧散埋乱葬现象进行分类整治。可视范围内散埋乱葬坟墓、立式墓碑可采取以平为主、平迁结合方式进行。平：对难以迁移，有碍观瞻的坟墓，实施“一去一改一补”，即可动员群众去坟头、改卧碑、补绿植遮蔽等方式；迁：有条件的按照节地生态安葬要求，动员其自觉就近迁移。鼓励积极探索符合节地生态安葬和群众满意的综合整治方式。在7月15日前上报整治报告。

（四）强化督导，巩固提高（7月底前）。殡葬改革领导小组要对乡（镇）、村摸排整治的督导检查。要强化属地管理责任，强化源头管理、实行全程监管。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保障。要建立健全属地党委领导、政府问责、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县政府已成立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为组长、民政局局长为副组长、县直各有关单位分管负责同志为成员的殡葬改革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此次摸排整治工作。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建立完善工作领导协调机制，指导村层层成立工作领导机构，制定方案，抓好推进落实。

（二）强化督导考核。县政府督查室、县殡葬改革领导小组要定期开展督导工作，乡（镇）要不定期巡查到村，及时帮助解决整治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对于不作为、慢作为、不落实、假落实的单位和个人，将严格约谈督办问责。

（三）强化舆论宣传。各乡（镇）人民政

府、县直各有关单位要持续做好殡葬改革政策宣传、群众思想引导等工作，严禁简单粗暴、蛮干硬推。要制定周密细致的风险防控预案，加强舆情监测，做到依法有序、稳步推进，确保社会和谐稳定。

附件：稷山县沿高速两侧散埋乱葬坟墓（集中安葬点）摸排整治情况进展情况统计表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稷山县沿高速两侧散埋乱葬坟墓（集中安葬点）

摸排整治进展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负责人： 填报时间：2021年 月 日

乡镇名称	涉及村名称	安葬数量		整治时间	计划治理方式	整治结果	联系人
		集中安葬点 (处)	散葬坟墓 (座)				

备注：此表一式两份，县民政局、乡（镇）各一份。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县政府领导工作分工调整的

通 知

稷政办发〔2021〕2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经开区管委会，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因人事变动，经县政府党组会研究，现将县政府领导分工调整如下：

王 润同志：主持县人民政府全面工作，分管审计工作。

南选智同志：负责县人民政府常务工作，分管政府机关、财税金融、人力资源、交通运输、生态环保、应急管理、供销等方面工作。

分管县政府办公室（外事办公室、台港澳事务办公室）、县政府办综合保障中心（治超中心、国动中心、民兵武器库）、县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县国际金融和国库支付中心、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就业服务中心（外出务工人员服务中心）、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县劳动保障监察综合行政执法队、县交通运输局、县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交通战备中心）、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县应急管理局、县防震减灾中心、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协助县长联系县审计局。

联系县委办公室、县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县委办公室）、政策研究中心、县委编办、县直工委、县委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综合场馆服务中心）、县委老干部局、县委

党史研究室（县地方志研究室）、县委组织部（县公务员局）、县委党校（行政学校、社会主义学校）、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县工会、税务局、侯禹高速稷山站、闻合高速稷山站、公路段、火车站、交通运输执法分局、消防救援大队、人行、农行、建行、工行、农发行、邮储行、农商行、村镇银行、银保监稷山监管组、人险公司、财险公司、石油公司、烟草公司、老促会、供销联合社、盐业公司。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郝 冰同志：负责工业经济、招商引资、科技服务、经济技术开发区等方面工作。

主管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分管县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局（商务局、民营经济发展促进局）、县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民营经济发展服务中心）、县科技创新服务中心（工业信息化综合服务中心）、县招商引资促进中心、县城集体工业联合社。

联系工商联、科协、联通公司、移动公司、电信公司、邮政局、长途线务局。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秦 浩同志：负责公共安全、司法、信访、法治政府建设等方面工作。

主管县公安局。

分管县司法局、县信访局、县交警队。

联系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县司法局）、县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县委宣传部）、县媒体服务指导中心（网络信息安全应急指挥中心、互联网违法和不良信息举报中心）、县综治中心（矛盾纠纷排查调处中心）、县法院、县检察院、武警中队。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翟廷伟同志：负责农业农村、水利、林业、扶贫等方面工作。

分管县农业农村局（扶贫开发办公室）、县扶贫开发服务中心、县畜牧中心、县农经中心、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县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果业发展中心）、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县水利局、县水利发展中心、县林业局、县枣业发展服务中心（国家板枣公园开发中心）、县汾河国家湿地公园开发中心。

联系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县气象局、县汾南扬水局、禹门口黄河提水工程稷山管理处。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孙贵明同志：负责发展改革、经济运行、项目推进、统计调查、卫生健康、医疗保障、市场监管、行政审批、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工作。

分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局）、稷山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促进中心、县项目推进中心、县统计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计生协会、县红十字会、县疾控中心、县体育中心、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县医疗集团（人民医院、医疗集团人民医院）、县中医院、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妇幼保健院）、县医疗保障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综合检验检测中心、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政务信息管理局）、县政务服务中心（数字政府服务中心）、

县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县委目标责任考核中心、国家统计局稷山调查队。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黄福民同志：负责城市建管、人民防空、能源利用、自然资源等方面工作。

分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人民防空办公室、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县住房保障和房地产服务中心（建设工程和建筑节能服务中心、人防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县能源局、县自然资源局（规划局）、县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队。

联系供电公司、公积金管理中心。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高康夏同志：负责教育、文化、旅游、文物、民政、双拥、退役军人、社区管理、广播电视、新闻宣传、民族宗教等方面工作。

分管县教育局、县招考中心、县教研中心（青少年活动中心）、县文化和旅游局（文物局）、县文物保护中心（旅游发展中心、农耕文化研究中心）、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县民政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军队离退休干休所、光荣院、优抚医院）、县社区服务中心、县融媒体中心（广播电视台）。

联系县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教育局）、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民族宗教事务局）、残疾人联合会、档案馆、三晋文化研究会、后稷文化研究会、团委、妇联、关工委、慈善会、文联、新华书店。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印发《稷山县农村自建房屋审批管理细则（暂行）》的通知

稷政办发〔2021〕2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稷山县农村自建房屋审批管理细则（暂行）》已经2021年4月6日县政府第五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稷山县农村自建房屋审批管理细则（暂行）

根据《山西省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房屋建筑设计施工监理管理服务办法（试行）》、《山西省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办法（试行）》、《山西省农村自建房用作经营场所管理办法（试行）》、《山西省农村自建房规划管理办法（试行）》和《农村宅基地自建房技术指南（标准）》（以下简称：“四办法、一标准”）的规定，为确保我县农村自建房依法合规，质量保障，特制定本细则。

一、农村房屋建筑分类及建设要求

（一）农村自建低层房屋。指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内、两层以下（含两层）、跨度小于6米的，农民自建自住或者村集体建设用于办公室、警务室、卫生室、便民服务点、农产品加工作坊的房屋建筑；

建设要求：根据《山西省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房屋建筑设计施工监理管理服务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可以在山西省行政区域内承揽农村自建低层房屋建筑的设计、施工、监理项目：

- 1、有资质的建筑设计、施工、监理单位；
- 2、依法成立的农房建设专业合作社、农房建设公司、农房建设监理公司、建设类劳务公司等。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个人，可以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承揽农村自建低层房屋建筑的设计、监理项目：

- 1、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具有行业执业资格的注册师或者具有建设工程专业中级以上职称的技术人员；

2、经培训合格的农村建筑工匠。

承揽设计、施工、监理业务的单位和承揽设计、监理业务的个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和操作规程等，对承揽的房屋工程质量终身负责。

(二)农村其他房屋。指前款规定之外的其他农村房屋建筑。

建设要求：根据《山西省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区房屋建筑设计施工监理管理服务办法(试行)》第十九条规定，农村其他房屋建筑活动必须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基本建设程序，落实建筑许可、工程发包与承包、工程监理、安全生产、工程质量、竣工验收等监督管理要求。

二、政府购买服务

根据《山西省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区房屋建筑设计施工监理管理服务办法(试行)》第六条规定，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农村自建低层房屋建设工作，对农村其他房屋建筑活动实施监督管理、提供技术服务，对从业人员进行培训和信用管理；可按照县域整体布局，结合事业单位改革，设立2-3个农房建设监理服务管理机构，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对农村房屋建设活动提供监理服务和技术指导。第二十三条规定，县政府应当根据需要，统一购买技术服务，为农村房屋建筑活动提供技术支持，保障监督管理。

我县确定设计、监理列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按近年来我县年建筑房屋估算，全年预计建设农村自建房屋500套，根据县财政局意见，确定每户设计监理费1000元，由各建房户找

有资质的设计监理机构，县住建局根据乡镇、村、户审核意见，直接对有资质的设计监理机构付费；住建培训费3万元/年，三项合计需政府统一购买服务大约53万元/年，实际费用据实计算(试行至2021年底)。

愿意参加我县自建房设计、监理专业公司必须到县住建局施工股备案审查，并签订自愿成本价服务群众承诺书，符合标准的在县政府信息网上公示，供建房户自主选择。年底凭建房户、村委会和乡(镇)政府审核确认资料到县住建局领取设计、监理服务费。

三、农村宅基地和规划许可审批程序

1、村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向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申请使用宅基地：(一)因结婚等原因确需分户，且当前户内人均宅基地面积小于50平方米的；(二)符合政策规定迁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落户成为正式成员且在原籍没有宅基地的；(三)现住房影响乡村建设相关规划，需要搬迁重建的；(四)因自然灾害损毁或者避让地质灾害搬迁的；(五)原有宅基地被依法征收，或者因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被占用的；(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符合申请条件的村民，以户为单位向村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提出书面申请，同时提供以下申请材料：(一)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表；(二)农村宅基地使用承诺书；(三)家庭户口簿复印件、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四)选用的政府部门免费提供的通用房屋设计图纸、具备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或者审

核的图纸,或者由符合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提供的图纸。

3、组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收到申请后,应当在10日内提交本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会议讨论,并将申请理由、拟用地位置和面积、拟建房层高和面积等情况在本集体经济组织范围内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由组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在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表上签署意见,连同村民申请、承诺书、成员(代表)会议记录等材料一并提交村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村级组织)审查。

4、村级组织应当在收到申请材料后5日内完成审查,重点审查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拟用地建房是否符合村庄规划,未编制村庄规划的是否符合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建筑层高、外观风貌等是否符合当地相关规定,是否征求了拟用地建房相邻权利人意见等。

5、审查通过的,由村级组织负责人在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表上签署意见,连同申请人提交的其他相关材料一并报送乡(镇)人民政府审批。村级组织应当做好档案资料留存工作。

6、乡(镇)人民政府受理农村宅基地申请后,应当安排乡(镇)经济发展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规划建设办公室在15日内完成实地审查。

7、乡(镇)人民政府对联审结果进行审核,认为符合条件、材料完备的,应当在收到联

审结果后5日内完成审批,在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审批表上签署意见,向申请人发放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同时,将审批情况书面报县级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备案。

8、老宅基翻新重建只办理规划许可。

四、农村自建房审批程序

(一)农村自建低层房屋审批程序

1、申请人到乡(镇)政府便民服务中心领取《农村自建低层房屋开工登记表》,并由乡(镇)政府便民服务中心一次告知所需资料,所需资料包括①建设用地手续②规划手续③房屋设计图纸④与施工方和监理方签订的书面合同⑤施工方承诺的环保、安全、农民工欠薪承诺书、担保书⑥申请人不欠施工方资金保证承诺书、担保书⑦申请人合法身份证明材料。

2、申请人资料齐全到乡(镇)政府便民服务中心办理审批手续,乡(镇)政府便民服务中心审核资料并现场勘察,符合条件的审核同意签字,做好开工登记资料。

3、房屋完工后由申请人到乡(镇)政府申请竣工验收,乡(镇)政府指派相关责任人组织申请人、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四方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填写《农村自建低层房屋竣工验收表》,报乡(镇)政府便民服务中心存档。

(二)农村其他房屋审批程序

1、申请人到乡(镇)政府便民服务中心领取《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质量安全监督并联审批)申请表》,并由乡(镇)政府便民服务

中心一次告知之所需资料，所需资料包括①申请表②土地证（宅基地证）③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④中标通知书或自主发包备案表⑤参建各方身份证、营业执照、企业资质、人员资格证和质量终身负责制承诺书⑥建筑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承诺书⑦具备资质的设计单位出具的施工图纸⑧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监理单位签订施工合同、监理合同⑨建设资金证明（建设资金已落实和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担保书）⑩在人防、消防审查范围内的工程提供相关资料。

2、申请人资料齐全到乡（镇）政府便民服务中心提交资料，乡（镇）政府便民服务中心在行政审批局授权指导下审核资料并现场勘察，符合条件的审核同意签字，办理施工许可。

3、房屋完工后，由申请人到县住建部门申请房屋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后报县行政审批局备案。

五、农村自建房建成后用作经营性场所的审批程序

1、申请人到县行政审批局或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因个体工商户相关证照由各市场监管所核发）申请，并由县行政审批局或各乡（镇）市场监管所一次告知所需资料，所需资料包括：①申请人书面承诺书②经营场所方位示意图，并在图中标明经营区域和面积等经营场所信息③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2、申请人资料齐全到县行政审批局或各乡（镇）市场监管所申请办理申请手续，手续

办结后，由县行政审批局或各市场监管所通过信息共享平台推送或函告经营场所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由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对自建房进行核查，核查房屋竣工验收资料是否齐全，如没有竣工验收资料，可由申请人聘请第三方鉴定机构鉴定房屋质量安全是否符合用途改变为经营性场所。

3、经乡（镇）人民政府核查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应当及时制止经营活动，并报告县行政审批局或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4、县行政审批局、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和行业主管部门收到乡（镇）人民政府的报告后，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市场主体，责令其限期变更经营场所。逾期未变更的由市场监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六、部门职责分工

根据“四办法、一标准”规定，农村自建房各部门职责分工摘录如下：

1、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根据国土空间规划组织编制实用性村庄规划；负责宅基地和规划审批、自建低层房开工审批、竣工验收；负责对农村自建房房屋建筑现场管理和日常巡查，对项目是否具备施工条件和对施工过程进行现场巡查，对发现的违反设计施工监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涉及农村自建低层房屋的，由乡（镇）人民政府处置；涉及农村其他房屋的，应当立即制止并移送县住建部门处置；负责对自建房屋档案实行“一户一档”管理；负责建立农村宅基地和建房审批程序，完善一个窗口受理、多个机构联审联办制度，并向社会

公示。协助县行政审批局核查经营性房屋，定期对自建房用作经营性场所进行核查，不符合相关要求手续不全的，应当及时制止经营活动，并报告县市场监管局；对历史房屋存在一般安全隐患的，应当指导房屋使用人修缮；对历史房屋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停止房屋使用并采取相应措施。

2、县住建部门负责受理乡（镇）政府移送涉及农村其他房屋的设计施工监理违法违规建筑，负责农村工匠培训发证工作，提供技术指导服务及组织购买设计、监理服务，供农民免费自主选择。

3、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自建房规划管理的业务指导；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实施农村自建房规划审批，负责审查农村宅基地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涉及农用地是否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4、县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自建房屋宅基地审批管理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工作。

5、县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自建房用作经营场所的登记、农村建筑材料生产、流通领域产品质量监管和材料检测服务等工作。负责受理乡（镇）政府上报农村自建房用作经营场所的违法违规行为。

6、县行政审批部门负责县城规划区内自建房屋建筑管理活动规划审批工作，负责授权指导乡（镇）政府农村其他房屋规划审批工作。

7、县直其他部门负责受理职责范围相关工作。

七、其他事项

1、2021年2月1日起农村自建房屋未按要求办理开工登记擅自开工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工，限期整改，经技术鉴定达到《农村宅基地自建房技术指南（标准）》方可办理相关手续。

2、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 1、山西省农村自建低层房屋施工合同（试行）
- 2、农村宅基地和自建房基本信息采集表
- 3、农村自建低层房屋竣工验收表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稷山县开展入企服务工作方案的通知

稷政办发〔2021〕2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稷山经开区管委会：

《稷山县开展入企服务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稷山县开展入企服务工作方案

根据《运城市开展入企服务工作方案》文件精神 and 县政府领导批示要求，制定我县开展入企服务工作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按照省委“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和要求，贯彻落实市委“五抓一优一促”经济工作总抓手，紧紧围绕加快建设“六基地一名城”总体目标，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为契机，以集中入企服务为抓手，在帮助市场主体办实事、解难题中进一步转变政

府职能，优化营商环境，有效释放企业潜力和动力活力，促进我县实体经济高质量高速度发展。

二、服务对象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资质等级建筑企业、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部分中小企业，以及规模种养殖业（农民专业合作社）。

三、服务内容

深入企业一线，与企业负责人、干部职工交流，对企业生产经营情况进行全面摸底，宣讲解读政策，梳理企业提出的困难、问题和诉求，研究解决方案并推动落实。

四、工作机制

(一) 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县政府成立入企服务工作领导小组，由王润县长担任组长、南选智副县长担任第一副组长，各位副县长担任副组长，成员由县政府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有关部门负责同志担任（组成人员名单详见附件1）。

(二) 设立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工作专班。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发改局，负责统筹协调总体工作。在农业、工业、建筑业、服务业、批零住餐、中小企业等领域设6个专班，分别由县农业农村局、县工科局、县住建局、县发改局、县商务局、县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主任牵头负责（详见附件2）。

(三) 组建入企服务工作组。组建6个工作组，每个工作组设组长1名，由组长单位科级领导干部担任；设副组长1名，由副组长单位科级干部担任；小组成员根据工作需要从相关部门抽调熟悉政策的业务骨干组成（详见附件3）。

五、工作安排和具体措施

2021年5月19日前完成县级入企服务的各项筹备工作，5月19日正式启动入企服务，具体安排如下：

1. 认真筹划准备。工作专班要于5月19日前梳理本领域各项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相关行业、重点企业发展现状、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明确各工作组入企服务的重点内容、方式方法和工作要求（详见附件4），学习各领域最新惠企纾困政策，为顺利开展入企服务提供支撑。

2. 开展入企服务。县级6个工作组5月29日前要各完成10户以上企业的走访（详见附件5），针对企业提出的困难和问题，能现场解决的现场解决，解决不了的形成问题清单（详见附件6）。

3. 综合研判解决。5月24日前，各工作专班将省市级工作组入企服务期间提出的本行业企业计划由县级层面协调解决的问题进行梳理，按照清单逐条、逐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建议，提交县领导小组办公室。5月26日前，县级各工作组要将入企服务现场无法解决的问题，按照清单逐条、逐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建议，提交县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工作专班。

5月30日前由各牵头单位组织各协同单位，对于省市县各级工作组入企服务期间需要县级层面解决的问题，逐一研究解决方案，明确完成时限，并将问题解决情况反馈至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工作专班。重要问题纳入“13710”信息督办系统。

4. 进行总结提升。5月31日前，各工作组要进行回访，根据入企服务和问题解决情况，形成入企服务报告，分别送领导小组办公室和6个工作专班。各工作专班要据此形成分领域专项工作报告，6月2日前报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梳理形成总体工作报告，于6月4日前报县政府。

各工作专班要建立常态化跟踪服务机制，针对需要长期解决的问题及企业反映的问题、提出的诉求，常态化帮扶解决，巩固入企服务成果。

六、工作要求

(一) 提高政治站位。县直各有关部门要把这次入企服务作为践行初心使命的实际行动，作为检验党史学习教育成果的重要内容，“一把手”要亲自过问、亲自督促。要细化工作方案，明确具体任务，严格工作标准，压实工作责任，确保每项工作有专人负责、专人推动、专人落实。

(二) 全面摸底排查。各工作组要深入联系企业，摸清企业基本情况，梳理汇总企业诉求，分析研究具体问题。要建立工作台账，做到摸排企业一个不漏，问题排查一个不漏，政策允许范围内问题解决一个不漏。

(三) 密切联系配合。县直各有关部门要牢固树立全县“一盘棋”思想，各负其责、各司其职，共同推进入企服务。牵头单位要主动作为，切实负起牵头职责，协同配合单位要严格按照要求，主动配合推进工作，并于6月2日前将本领域入企服务工作情况形成总体工作报告报县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 强化结果导向。各工作组要创新工作方法，谋划更多新招、硬招、实招，通过推动问题解决让企业看到成效、得到实惠，并强化跟踪问效，建立长效督办机制。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与市级工作组和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沟通联系，切实将我县有关需要省市级层面推动解决的问题如实及时反映，推动问题解决。

(五) 加强宣传引导。各工作组和工作专班要开通热线电话，在县政府网站设置工作专栏，借助现有APP、公众号等及时发布信息、收集情况。要加大宣传力度，引导企业如实反映情况，并及时总结推广入企服务工作中发现的好经验好做法。

(六) 严明工作纪律。各工作组和入企服务人员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我县实施细则，坚持便捷、务实、高效原则，以严实作风推动工作落实，赢得企业信赖。要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严格落实各项防控措施，确保入企服务工作有条不紊、扎实有效。

附件：

1. 稷山县入企服务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2. 稷山县入企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工作专班名单
3. 稷山县入企服务工作组名单
4. 重点帮助企业解决的有关问题
5. 稷山县入企服务企业名单
6. 企业问题清单

附件 1

稷山县入企服务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	王 润	县委副书记、县长
第一副组长：	南选智	县委常委、副县长
副 组 长：	郝 冰	县政府党组成员、稷山经开区管委会主任
	秦 浩	县政府副县长、公安局局长
	翟廷伟	县政府副县长
	孙贵明	县政府副县长
	黄福民	县政府副县长
	高康夏	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	邢民选	县发改局局长

董武云 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住建局局长
付红安 县政协副主席、交通局局长
贺贵荣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党孟发 县工科局局长
杨志军 县财政局局长
张维红 县人社局局长
贺兆民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王文奇 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局长
任泽民 县水利局局长
李文峰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宁运齐 县文旅局局长
梁永林 县应急局局长
杨维勤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闫 琴 县统计局局长
常珂伟 县能源局局长
翟山平 县扶贫办主任
王亚洲 县行政审批局局长
崔怀海 县税务局局长
李红武 县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主任
刘立波 县招商投资促进中心主任
兰亚露 县金融服务中心主任

附件 2

稷山县人企服务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及工作专班名单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发改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发改局局长邢民选兼任。

农业专班设在县农业农村局，组长由县农

业农村局局长李文峰兼任；

工业专班、批零住餐专班设在县工科局，组长由县工科局局长党孟发兼任；

建筑业专班设在县住建局，组长由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住建局局长董武云兼任；

服务业专班设在县发改局，组长由县发改局副局长梁小玲担任。

中小企业专班设在县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组长由县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主任李红武兼任。

附件 3

稷山县人企服务工作组名单

第一组（农业）

组 长：县农业农村局科级干部

副组长：县畜牧中心科级干部

成 员：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行政审批局、县农经中心

第二组（工业）

组 长：县工科局科级干部

副组长：县自然资源局科级干部

成 员：县工科局、经开区、县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县应急管理局、县税务局、县行政审批局

第三组（建筑业）

组 长：县住建局科级干部

副组长：县能源局科级干部

成 员：县住建局、县金融服务中心、县统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行政审批局、县人

社局

第四组（服务业）

组 长：县发改局科级干部

副组长：县交通局科级干部

成 员：县发改局、经开区、县财政局、
县统计局、县金融服务中心

第五组（批零住餐业）

组 长：县工科局科级干部

副组长：县市场监管局科级干部

成 员：县工科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
县农业农村局、县统计局

第六组（中小企业）

组 长：县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科级干部

副组长：县行政审批局科级干部

成 员：县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经开区、
县自然资源局、县统计局、县应急管理局

等方面遇到的问题；

6. 从事生产活动中遇到的融资、担保等问题；

7.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推进企业股份制改革等方面遇到的问题；

8. 人才引进、社会保障、技能培训、法律咨询、第三方服务等方面遇到的问题；

附件 4

重点帮助企业解决的有关问题

1. 各级政府或相关部门已出台政策，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未落实到位的问题；

2. 制约企业发展的要素保障问题，如用地、供水、供电、供热、供气等方面问题；

3. 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遇到的断点、堵点、难点问题；

4. 物资流通和道路交通运输等方面遇到的问题；

5. 在办理工商、税务、市场准入、行政审批

附件 5

稷山县入企服务企业名单

序号	农业 (12 家)	工业 (32 家)	建筑业 (13 家)	服务业 (15 家)	批零住餐业 (38 家)	中小企业 (20 家)
1	山西晋龙饲料有限公司	山西东方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稷山县新嘉源纸业有限公司	稷山县天宇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山西瑞禾医药有限公司	稷山县鑫宇选煤有限公司
2	山西晋龙养殖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稷山县铸达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稷山县天山煤焦有限公司	山西元丰智通实业有限公司	山西时丰工贸有限公司
3	晋龙集团晋华畜禽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山西永祥煤焦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金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山西驰邦物流有限公司	稷山县腾晖工贸有限公司	稷山县兴荣选矿厂
4	稷山县阳润宝兴肉业有限公司	阳煤丰喜泉稷能源有限公司	稷山县房地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稷山县天润物流有限公司	稷山县孟法鸡蛋购销有限公司	稷山县正达煤炭洗选公司
5	运城石羊饲料有限公司	稷山县金星煤焦有限公司	山西天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稷山县康宝生物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稷山县展鹏贸易有限公司	山西诺博科技有限公司
6	天和饲料有限公司	稷山县森淼包装有限公司	山西鑫匠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稷山县华畅物流有限公司	稷山县客都购物广场	山西北都碳材料有限公司
7	晋强牧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稷山县铭福钢铁制品有限公司	稷山县浩腾钢结构有限公司	稷山县飞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山西华兴达商贸有限公司	稷山县华越建材有限公司

序号	农业 (12 家)	工业 (32 家)	建筑业 (13 家)	服务业 (15 家)	批零住餐饮业 (38 家)	中小企业 (20 家)
8	大鹏饲料有限公司	山西博恒工贸有限公司 山西利昇原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稷山县宏业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稷山县鑫凯达物流有限公司	稷山县皓翔商贸有限公司	稷山县凌云焦煤物资有限公司
9	昌宏饲料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稷山县天翔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稷山县市政工程公司	稷山县华顺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稷山县家家乐商贸有限公司	山西永祥煤焦有限公司 稷山洗煤厂
10	双丰饲料有限公司	山西晋龙集团饲料有限公司	山西玉壁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稷山县畅盛物流有限公司	稷山县同相府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稷山县鹏腾工贸有限公司
11	博煜饲料厂	运城石羊饲料有限公司	山西森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稷山县华辰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稷山县大红楼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稷山县东腾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2	稷山县兴乡腐植酸服务业开发有限公司	天圣制药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稷山县晟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稷山县安驰通物流有限公司	稷山县稷峰夏红丽饺子馆	山西原味园食品有限公司
13		山西世纪建材有限公司	稷山县永鼎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稷山县金邦运物流有限公司	稷山县稷峰解惠平火锅店二部	山西浩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14		稷山县首选建材发展有限公司		稷山县安顺通物流有限公司	稷山县家旺旺商贸有限公司	山西精细环保工业用布有限公司

序号	农业 (12家)	工业 (32家)		建筑业(13家)	服务业(15家)	批零住餐业 (38家)		中小企业 (20家)
15		稷山县森恩选煤有限公司	稷山县华安纺织有限公司		稷山县邦诚物流有限公司	稷山县永建家电维修有限公司	稷山县稷峰重庆小天鹅餐饮店	稷山县华明热力有限公司
16		山西晋武能源有限公司	稷山县鑫茂村布有限公司			稷山县国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稷山县稷峰好乐美餐厅	稷山县基力新型建筑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17						稷山县稷峰吴晓亮便民超市	稷山翟店石龙大酒店	运城盈德气体有限公司
18						稷山县稷峰吴昊便民超市	稷山县稷峰阿瓦山寨加盟店	稷山县源盛水泥有限公司
19						稷山县稷峰丽丽小超市	稷山县稷峰薛凯暖通卫浴门	山西海之通线缆有限公司
20								稷山县高盟色素炭黑有限公司

附件 6

企业问题清单

序号	企业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企业类型	问题类型	问题、诉求或建议具体内容	牵头负责单位	协同配合单位	是否已解决	备注
1										
2										
3										

注：1. 企业类型，指该企业所属具体行业，即农业/工业/建筑业/交通运输/批零住餐/房地产/文旅/其他
 2. 问题类型，按照经营管理类、行政审批类（规划/土地/环评/安评/能评/备案核准/其他）、要素保障类（资金、电力、运输、其他）、其他类等四大类分类。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稷山县“大棚房”问题管理长效机制的 实施意见

稷政办发〔2021〕2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稷山经开区管委会：

为切实加强耕地保护，坚决遏制农地非农化现象，深刻汲取我省大同市平城区、临汾市襄汾县等地“大棚房”问题反弹事件的教训，进一步举一反三、巩固“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成果，结合我县实际，以规范管理为重点，建立和健全“大棚房”管理长效机制为目的，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根据《中共山西省纪委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大棚房”专项清理整治“回头看”工作方案〉的通知》（晋纪办发〔2021〕26号）、《山西省自然资源厅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回头看”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自然资明电〔2021〕13号）、《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全市“大棚房”问题“回头看”的紧急通知》（运政办发电〔2021〕25号）、《山西省自然资源厅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强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的通知》（晋自然资发〔2021〕42号）文件要求，要深刻认识到今天的耕地就是明天的饭碗，切实加强耕地保护，坚决遏制农地非农化，防止“大棚房”问题回潮反弹。

二、精准施策，突出重点抓机制建设

（一）分类明确设施农业用地范围

设施农业用地包括农业生产中直接用于作物种植和畜禽水产养殖的设施用地。各类设施用地按功能分为生产设施用地和与生产关联的辅助设施用地。

作物种植生产设施用地包括直接用于农作物设施种植（包括工厂化栽培）、育种育苗大棚、连栋温室、日光温室、防虫网大棚、温室采光带、绿化隔离带、场内通道、进排水渠道等生产设施用地；作物种植辅助设施用地包括为生产服务的看护房、检验检疫监测、病虫害防控、秸秆处理、农资农机具存放场所等，以及与生产农产品直接关联的烘干晾晒、分拣包装、保鲜存储（贮藏）、副产物（渣、皮、糠、麸、核）处理等设施用地。

畜禽水产养殖生产设施用地包括养殖中畜禽舍、养殖池（车间）、配种用房、水产苗种繁育车间、水产养殖循环水处理、绿化隔离带、场内通道、进排水渠道等设施用地；畜禽水产养殖辅助设施用地包括与养殖生产直接关联的畜禽粪污处置、检验检疫、疫病防治、消洗转运、必要的管理用房、非经营性饲料加工场所、养殖场自用的无害化处理设备（填埋井、化尸窖）、渔业生产资料和渔业机械存放设施用地等设施用地。

严禁扩大设施农业用地范围，以下用地不得纳入设施农业用地范围：以农业为依托的休

闲观光度假场所、各类庄园、酒庄、农家乐；各类农业园区中涉及建设餐饮、住宿、会议、工厂化农产品加工、科研、展销；屠宰和肉类加工场所、病死动物专业集中无害化处理厂等。

严禁以设施农业名义变相搞非农建设，严禁以设施农业名义搞“大棚房”建设。

（二）合理界定设施农业用地规模

直接用于种植、养殖的生产设施用地规模，按照节约资源、集约用地原则，根据生产需要和用地标准合理确定。

1. 作物种植设施用地规模。作物种植辅助设施用地原则上不超过生产设施用地面积的5%，最大面积不超过10亩。看护房应为单层，单体用地面积控制在22.5平方米以内。

2. 畜禽水产养殖设施用地规模。畜禽水产养殖辅助设施用地原则上不超过生产设施用地面积的10%，最多不超过15亩；生猪养殖可不受15亩上限限制。养殖设施允许建设多层建筑，但须符合相关规划、建设安全和生物防疫等方面要求。

（三）规范设施农用地管理工作

坚持耕地保护和节约用地原则，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农业发展规划、村庄规划的前提下，设施农业用地选址要科学合理布局，鼓励集中建设公用辅助设施，对于破坏耕作层的种植设施用地和养殖设施用地要尽量利用荒山、荒沟、荒丘、荒滩和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不占或少占耕地，避让永久基本农田。

设施农业属于农业内部结构调整，可以使用一般耕地，不需落实占补平衡。作物种植设施不破坏耕地耕作层的，可以使用永久基本农田，不需补划；破坏耕地耕作层的，由于位置关系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允许使用永久基本农田但必须补划。畜禽养殖设施原则上不

得使用永久基本农田，涉及少量永久基本农田确实难以避让的，允许使用但必须补划，其中经农业农村局认定的规模化生猪养殖允许使用面积不得超过用地规模的15%，最多不超过30亩；其他畜禽养殖允许使用面积不得超过项目用地规模的10%，最多不超过20亩；水产养殖设施禁止使用永久基本农田。

设施农业用地坚持属地管理原则，由经营者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就用地位置、设施类型、用地面积、土地用途、使用年限、土地复垦要求、土地交还和违约责任等协商一致，村委会将建设方案和用地协议在乡镇政府、村务公开栏进行公告，公告时间不少于10天。公告期满无异议的，经营者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签订用地协议，用地协议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经营者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将建设方案和用地协议向乡镇政府备案，备案后方可动工。对不符合设施农业用地有关规定的，由乡镇政府督促纠正，发生变更的，应按要求重新签订用地协议后备案。乡镇政府完成备案后15个工作日内将备案信息汇交至县自然资源局和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要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设施农业用地上图入库有关事项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0〕1328号）文件要求上图入库。县自然资源局和农业农村局每半年将备案汇总情况汇交市级自然资源部门和农业农村部门。

对涉及使用和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的，乡镇政府在办理备案手续前向县自然资源局报告，县自然资源局会同农业农村局在10个工作日内，对使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必要性、合理性和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的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论证通过的，县自然资源局要编制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落实永久基本农田补划，并出具同

意使用永久基本农田的意见。县自然资源局同意后，经乡镇政府备案后方可动工；未经县自然资源局同意的，项目用地不得备案、不得动工。

设施农业用地不再继续使用的，经营者必须恢复原用途，乡镇政府负责监督落实。设施农业用地被非农建设占用的，应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原地类是耕地的，应落实占补平衡。

（四）加强“大棚房”问题查处力度

1. 加强对“大棚房”问题的预防，着力推进事后查处向事前预防转变。深入群众开展耕地保护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活动，强化群众保护耕地的思想意识和法治意识，从思想上引导群众树立耕地保护观念，让群众意识到保护耕地资源是每个人的责任，着力推进事后查处向事前预防转变，最大限度降低执法成本和违法违规行为造成的损失，及时采取措施制止，把“大棚房”问题消除在萌芽状态。

2. 加大对“大棚房”问题巡查和查处力度。全县实行县、乡（镇）、村三级联动，全覆盖的耕地保护网络化监管，将责任保护落实到地块，落实到人。完善联合巡查制度，各乡镇每月对辖区内的设施农用地进行一次全面实地巡查，每季度牵头组织各乡镇自然资源、农业农村部门、对辖区内设施农用地进行一次联合巡查，确保及时发现、及时上报、及时查处“大棚房”问题。对已发现的“大棚房”问题，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办案程序进行立案查处，该拆除的拆除，该罚款的罚款，该移送法院强制执行的，按程序移交法院，达到打击一个教育一片的目的。

三、压实责任，形成合力抓机制建设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各乡（镇）人民政府及县直各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对本行政区域内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农用地开发利用项目监管、违法违规占用耕地的预防和查处工作负总责，高度重视农用地管理工作，全面落实土地管理党政主要领导负责制。对违法违规建设“大棚房”的按属地管理原则，由各乡镇负责整改。

（二）齐抓共管，通力协作。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上下联动、公众参与”的工作格局，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和节约集约用地制度、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各乡（镇）人民政府是土地管理和耕地保护的责任主体，对辖区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农业开发项目监管和土地违法违规问题负责；县直各有关单位履行相关职责，做好“大棚房”问题的监管工作，形成通力协作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直各有关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抓紧制定相关配套措施，共同做好“大棚房”问题管理工作。

（三）严格实行问责，确保“大棚房”问题管理工作落到实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对“大棚房”管理落实不力，出现“大棚房”问题造成恶劣影响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党政主要领导一律先免职、再追责，对失职渎职的相关责任人严肃处理。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稷山县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 实施意见

稷政办发〔2021〕2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稷山经开区管委会：

为深入推进稷山县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加快新能源产业集群发展壮大，大力推动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文件要求，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结合稷山县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全面落实省委“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和要求，用好市委“五抓一优一促”经济工作主抓手，紧扣县委“1861”总体思路和“1185”工作思路，聚焦“六新”要求，围绕能源革命综合改革和新能源产业集群目标定位，统筹规划，统一标准，创新模式，加快建设适度超前、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的充电基础设施体系，引导培育新能源汽车消费市场，促进稷山县新能源汽车产业健康快速发展。

二、基本原则

1、统筹规划，适度超前。着眼于新能源汽车未来发展，结合不同领域、不同层次的需求，确定充电基础设施的建设规模和空间布局，

形成布局合理、适度超前的充电基础设施体系。

2、依托市场，多元参与。充分发挥市场机制，按照市场主导、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原则，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

3、有序建设，注重安全。严格执行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安全标准要求，定期开展充电基础设施现场安全检查，全面提升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工作的安全性。

三、发展目标

2025年末，全县范围内集中式充（换）电站达到15座，其中新建10座；充电桩达到150个，其中新建100个，满足1200辆新能源汽车充电需求。

县城范围内集中式充（换）电站达到7座，其中新建3座；经开区集中式充（换）电站1座、各乡镇集中式充（换）电站各1座；稷峰镇充电桩达到45个，其余每个乡镇充电桩达到15个，经开区充电桩达到15个。

四、重点任务

1、加强规划引领。组织编制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指导规范全县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同时做好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十四五”规划、有关专

项规划、电力设施空间布局规划、配电网发展规划全面衔接。（县能源局负责，经开区管委会，县住建局，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各镇人民政府配合）

2、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积极与资金雄厚、建设运维经验丰富的企业洽谈对接，尽快确定投资主体，以“政府引导、市场化主导”的模式加快稷山县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县能源局负责，经开区管委会，县住建局，县招商投资促进中心，各镇人民政府配合）

3、实现行政事业单位停车场充电设施全覆盖。政府机关及其下属事业单位、参公事业单位、广场、公园等停车场，满足建设条件的均配套建设充电设施。（县委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负责，各相关单位配合）

4、加快县城及村镇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完成县城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满足电动汽车充电需求。充分考虑村镇级充电市场需求和配电网承载能力，逐步向有条件的镇、村延伸布局，力争实现镇、村充电基础设施全覆盖。（县住建局，各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国网稷山供电公司配合）

5、加快城际交通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公交车站、汽车客运站和出租车服务区等场所全部配套建设充电基础设施。（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国网稷山供电公司，各镇人民政府配合）

6、实现重点旅游景区充电基础设施全覆盖。3A级以上旅游景区需根据停车场条件按一定比例建设充电基础设施，满足游客充电需求，

4A级以上旅游景区要设立电动汽车专用充电站。（县文旅局负责，国网稷山供电公司，各镇人民政府配合）

五、保障措施

1、保障建设用地。优先保障充电基础设施及配套电网工程建设用地和廊道。新建项目用地需配建充电基础设施的，可将配建要求纳入土地供应条件。（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经开区管委会，县住建局，各镇人民政府配合）

2、简化审批程序。个人在自有停车库（位）、各居住小区（单位）在既有停车泊位、具备条件的加油站、城市公共停车场等安装充电设施，无需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手续。符合市政规划，主要服务于城市道路两侧公共停车位的公用零散充电桩无需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等手续。新建的单独占地集中式充（换）电站应符合城市规划，并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手续。（县行政审批管理局负责，经开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配合）

3、加大资金支持。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在新能源汽车购置、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优惠政策，结合稷山县财力水平，适时出台有关优惠政策，引导全县充电基础设施加快建设。积极争取国家、省、市新基建资金，加大对充电基础设施融资支持。（县财政局负责，经开区管委会，县发改局，县能源局，各镇人民政府配合）

4、完善电网接入。电网公司要为充电设

施接入提供便利条件，将服务于充电设施的电力项目纳入电网发展规划。充（换）电设施接入配套 10KV 电力工程由电网企业负责建设和运维，低压线路建设和运维由充（换）电设施投资方和国网公司协商办理，电力工程配套市政管廊由政府统筹解决。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配套电网投资纳入电网企业输配电价。

（国网稷山供电公司负责，经开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配合）

六、组织实施

1、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稷山县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和督导稷山县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工作，定期召开调度会议，研究解决建设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应工作。经开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也要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协调推进辖区内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

2、压实主体责任。县住建局、稷峰镇人民政府是推进县城充电设施建设的责任主体，其余各乡镇是推进辖区充电设施建设的责任主体，要制定详细的工作推进方案，细化分解任务，明确实施地点、完成时限和保障机制等，组织抓好实施。县直各有关责任单位配合做好有关工作。

3、加大宣传力度。有关部门、企业和新闻媒体要通过多种形式加大对充电设施发展政策、规划布局和实施动态等的宣传力度，促进消费者购买和使用电动汽车，吸引社会资本投资建设充电设施，形成有利于充电设施发展

的社会舆论氛围。

4、加强安全管理。要按照管理职责加强对充电基础设施的安全管理，加大对用户私拉电线、违规用电、不规范建设施工等行为的查处力度。依法依规对充电基础设施设置场所实施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以及备案抽查，并加强消防监督检查。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和使用单位或个人要加强对充电基础设施及其设置场所的日常消防安全检查及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5、抓好督办落实。稷山县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推进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考核通报，确保全县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顺利推进。

附件：稷山县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领导小组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稷山县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领导小组

组 长：黄福民 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董武云 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住建局 局长

曹三红 县政府办主任科员

贺兆民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常珂伟 县能源局局长

成 员：李 强 县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促进中心副主任
宁创杰 县财政局副局长
段玉峰 县自然资源局党组成员
邓 锋 县住建局城乡建设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
史永安 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崔伟红 县文旅局党组成员
田伟杰 县行政审批管理局党组成员
王锁怀 县能源局主任科员
张 超 县招商投资促进中心副主任
李虎全 县广播电视台融媒体中心副主任
王 强 国网稷山供电公司副经理
张 琪 稷山经开区管委会经济和建设部副部长

刘 凯 县消防救援中队中心技术干部
贾俊文 县委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公共机构节能负责人
卫 莲 稷山报社记者
武国强 化峪镇人大主席
张志敏 稷峰镇副镇长
杨通通 西社镇副镇长
黄玉峰 翟店镇副镇长
赵天忠 太阳乡副乡长
谷泽鸿 清河镇党群服务中心主任
陈永强 蔡村乡环保办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能源局，负责沟通协调各成员单位及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过程中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常珂伟同志兼任。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稷山县市政工程服务中心改革方案的 通 知

稷政办发〔2021〕28号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稷山县市政工程服务中心改革方案》已经县政府常务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稷山县市政工程服务中心的改革方案

根据《中共稷山县委办公室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稷山县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稷办发〔2018〕9号）、《中共稷山县委办公室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稷山县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稷办发〔2019〕49号）、《中共稷山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稷山县深化事业单位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稷编发〔2021〕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县市政工程服务中心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按照政企分开、事企分开，激发活力、规范监管，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积极稳妥、分类分步的原则推进经营类事业单位改革工作。

二、总体目标及完成时限

通过改革，着力解决事业单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存在的政企不分、事企不分，以及体制不顺、机制不活、效益不高等突出问题，推进经营类事业单位依法改制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平等竞争、自我发展的市场主体，建立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进一步理顺强化事业单位的公益属性。2021年5月底全面完成。

三、基本情况

1、单位目前现状

稷山县市政工程公司于一九九二年县长办公会会议成立，其性质为全民所有制性质，企业经营，自负盈亏。

2019年10月，因稷山县机构改革，将稷山县市政工程公司更名为稷山县市政工程服

务中心。

目前该企业处于改制完成、尚未销编、自行运营、自负盈亏状态，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不参与该企业的日常管理、人员工资发放和保险缴纳等工作。

2、机构编制

稷山县市政工程服务中心现有自收自支事业编制5名。

3、人员基本情况

翟引珍，女，1968年11月生。

翟京娟，女，1973年9月生。

朱建良，男，1963年7月生。

贾俊武，男，1969年9月生。

张敏红，男，1985年4月生。

四、组织实施

为了进一步理顺政府与市场关系，应由市场配置资源的生产经营活动坚决交给市场，满足方便群众建房和城市建设服务需求，结合稷山县市政工程服务中心实际情况，将稷山县市政工程服务中心彻底改制为私营企业，由转制人员自行经营，资质和营业执照转企后自行注册年检。

1、开展人员转企安置

根据山西省人社厅、财政厅《关于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改革人员安置和社会保障的指导意见》（晋人社厅发〔2017〕129号）文件精神，翟引珍、翟京娟、朱建良、贾俊武等4人转企自主创业，由转制后的私营企业继续聘用；聘用人员自愿解除劳动合同，由转制后的私营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予以经济补偿。张敏红同志调整至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所属的稷山县市政公用服务中心事业单位编本，占用自收自支编制。

2、注销事业单位

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到县委编办等部门办理县市政工程服务中心的事业单位撤销、编制收回、事业法人注销等工作。

3、进行总结汇报

改革完成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要认真对此次改革工作成果进行总结，以书面形式上报县政府。

五、相关要求

县事业单位改革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事关广大干部职工切身利益，事关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周密安排，扎实工作，确保改革顺利推进。

（一）加强领导，周密安排。

稷山县住建局改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领导本次改革工作，统筹协调改革中遇到的问题，细化政策措施，加强工作指导，形成推进合力，做好相关工作，确保各项改革任务落实。要根据单位的实际状况和客观条件，选取适当的方式，妥善处理，化解矛盾。

（二）加强宣传，形成共识。

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采取多种形式，通过多种渠道，广泛宣传改革的目的、意义及相

关政策规定，使广大干部职工充分认识此项改革是国家的统一部署，是激发单位活力，促进更好发展的重要途径，也是从根本上维护干部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举措。要切实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引导其积极支持改革，主动参与改革。

（三）加强统筹，明确分工。

主管部门及所属经营类事业单位是改革工作的责任主体，对改革和稳定负第一责任，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负总责，统筹谋划，明确分工，周密组织，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要明确改革方式，人事劳动关系处理、社会保障衔接、组织实施步骤等，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各尽其责，齐抓共管，扎实做好相关工作。

（四）加强监管，严明纪律。

严格执行中央和省、市、县关于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的政策。国有资产变更等事项要按照规定程序报批，严格财务管理，严禁转移、侵吞、挤占国有资产，严禁随意处置国有资产，要及时跟踪了解改革进展情况，推进工作落实。稷山县住建局改革工作领导小组要对改革进度和实施结果进行专项督查，确保改革任务落实到位。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继续为全县八十周岁以上老年人 发放高龄补贴的通知

稷政办发〔2021〕2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和《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老

年人权益保障法〉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当前开展的党史学习教育为民办实事等安排。经县政府同意，决定每年继续为全县八十周岁以

上老年人发放高龄补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发放高龄补贴工作的重要性

高龄补贴制度的建立,充分体现了中央、省、市对高龄老年人的深切关怀,稷山县持续为全县八十周岁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补贴,充分体现了县委、县政府关注民生、为民办实事的为民情怀,也是贯彻落实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的重要举措。

二、政策依据

根据山西省人大常委会颁布的《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办法》第二十条,鼓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逐步建立八十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补贴制度等规定。

三、主要内容

1. 发放对象: 具有稷山县户籍, 年满 80 周岁的老年人和年满 100 周岁的老年人, 依据本人申请, 均可享受高龄补贴。

2. 补贴标准: 年满 80 周岁的老年人每人每年 200 元, 年满 100 周岁的老年人每人每年 3600 元, 不重复发放。

3. 经费保障: 县财政负担。

四、工作程序

(一) 申报审核材料

凡具备申报条件的老年人, 凭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或《居民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 向本人户口所在地的村委会、(社区)提出申请并填写申请表。

(二) 审查程序

《稷山县 80 岁以上老人登记表》由老人的赡养(或抚养)人填写, 村委会(社区)统计摸底之后, 对申请登记表要认真审查核实, 进行

初审评议, 并在所属辖区张榜公示 5 天, 接受群众监督和评议, 无异议后, 签署审核意见和加盖公章, 将申报材料报各乡(镇)、社区服务中心(老龄办)审核。

五、相关要求

1. 各乡镇、社区服务中心要充分发挥各村(社区)老年协会的作用, 建立快捷方便的老年人申报制度, 设立动态老年人档案, 认真做好老年人摸底和审查工作。

2. 各乡镇、社区服务中心务必高度重视, 安排专人密切配合, 严格程序, 严禁漏报或瞒报, 保障重阳节前将高龄补贴发放老年人手中

3. 对提供虚假户籍证明, 伪造、涂改户籍证明现象的, 将进行通报批评, 对运用不正当手段, 冒领老人高龄补贴的, 收回有关当事人所得, 上交县卫健局, 并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稷山县 2021 年冬季清洁取暖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稷政办发〔2021〕30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稷山经开区管委会，县直各有关单位：

《稷山县 2021 年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第十一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1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稷山县 2021 年冬季清洁取暖工作 实 施 方 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县关于冬季清洁取暖的精神及工作要求，打赢蓝天保卫战，促进全县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保障广大群众清洁温暖安全过冬，根据《运城市 2021 年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实施方案》和《稷山县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进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重要指示为指导，以保障全县广大群众采暖需求和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为目标，按照“企业为主、政府推动、因地制宜、居民可承受”的原则，持续推进“煤改电”、“煤改气”等清洁取暖方式改造，加快提高清洁供暖比重，

不断减少取暖用散烧煤和燃煤锅炉，推动能源消费革命，努力构建绿色、节约、高效、协调的清洁供暖体系。

二、基本原则

1、突出重点、统筹推进。县城建成区和“禁煤区”要巩固改造成果，查缺补漏、确保清零。高速公路、铁路、国省道沿线、乡镇政府所在地和 2021 年“美丽乡村”各乡镇确定的拟改造村庄，坚持愿改尽改，确保改造到位。

2、尊重民意、因地制宜。立足当地资源禀赋、能源供应、基础设施等条件，根据电网改造和气源保障情况，充分考虑居民可承受能力，因地制宜选择改造路径，宜气则气、宜电则电，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成本最低和污染

物排放最少的清洁供暖方式，确保改造后农村居民用得起、用得好。

3、企业为主、政府推动。充分调动企业和用户的积极性，鼓励民营企业进入清洁取暖领域，强化企业在清洁取暖领域的主体地位。县清洁取暖办要加强统筹协调，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县财政局要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共同构建科学高效的责任体系。

三、主要目标

2021年10月31日前，全县完成清洁取暖改造户数4575户，其中：煤改气500户，煤改电4075户。各乡镇2021年冬季清洁取暖目标任务附后。

四、重点任务

1、大力推进冬季清洁取暖“煤改电”工程。在燃气管网覆盖不到的区域，选择适宜的“煤改电”取暖路线，积极推广空气能、热风机等高能效比、低功率的采暖设备，禁止招标电锅炉等大功率采暖设备和故障率较高的直热式电暖器，降低居民用电成本和维修成本，提高群众满意度。加快配套电网改造，做好“煤改电”计划任务和电网改造计划的衔接，确保电力供应安全可靠。

2、稳妥推进冬季清洁取暖“煤改气”工程。按照“以气定改、先立后破”的原则，在确保气源落实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新增“煤改气”规模，要切实做到“先规划、先合同、后改造”，加快配套燃气管网建设和储气设施建设，做好“煤改气”计划任务和燃气管网建设的衔接，确保燃气充足留有余量。2021年“煤改气”重点在“禁煤区”、乡镇政府所在地和2021年“美丽乡村”已经通气村进行改造，“禁煤区”已经通气村要查缺补漏、确保清零。

五、补助标准

2021年冬季清洁取暖改造项目按如下补助标准执行：

1、建成区“煤改电”项目。市级财政一次性改造补助2000元/户，县级财政一次性改造补助2000元/户。

2、农村“煤改电”项目。市级财政一次性改造补助2100元/户，县级财政一次性改造补助2500元/户。

3、建成区“煤改气”项目。市级财政一次性改造补助2700元/户，县级财政一次性改造补助2800元/户。

4、农村“煤改气”项目。市级财政一次性改造补助2800元/户，县级财政一次性改造补助3500元/户。

六、保障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县清洁取暖办统筹安排、协调管理全县冬季清洁取暖工作，牵头制定全县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实施方案，负责做好市清洁取暖办聘请的第三方对我县清洁取暖改造情况的验收工作。县直各有关单位和各乡镇政府要全力配合做好冬季清洁取暖工作，确保各项目标任务按期完成。

各乡镇、社区服务中心是冬季清洁取暖工程实施及安全保障的责任主体，负责组织实施本区域内冬季清洁取暖“煤改气”“煤改电”工作，要结合实际，按照“一户一院享受一次”原则，从严审核拟改造用户信息，坚决杜绝不符合改造条件的用户改造情况发生，严格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合理安排建设时序，加快清洁取暖项目建设，定期向县清洁取暖领导小组及县清洁取暖办汇报工作进展情况。

县能源局负责全县“煤改电”工作并制定全县“煤改电”实施细则，督促各乡镇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推进“煤改电”及用电安全工作，

监督第三方监理做好“煤改电”工程验收工作，协调国网稷山供电公司做好“煤改电”电网改造及电力保障工作，确保完成“煤改电”目标任务。

县住建局负责全县“煤改气”及供气保障工作，按照“以气定改、先立后破”原则制定全县“煤改气”实施细则，监督第三方监理做好“煤改气”工程验收工作。确保采暖季天然气单日最大供应量满足单日最大需求量，合同量大于用气量。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推进“煤改气”及用气安全工作，确保完成“煤改气”目标任务。

县发改局负责完善清洁取暖用电用气价格政策，制定全县天然气迎峰度冬保供应急预案，提前研判用气需求，尽早签订用气合同。

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负责执行国家和省锅炉排放标准，做好全县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工作，配合县能源局做好清洁取暖实施范围审定，做好环境监管工作，加大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力度。

县财政局负责筹措清洁取暖县本级资金，积极争取中央、省、市资金，确保资金筹集到位。按照县清洁取暖办提出的资金分配方案及时拨付到位，监督资金合理使用，做好资金清算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积极推进电网改造、燃气设施等建设用地审批，督促相关乡镇做好项目征地、拆迁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安排部署承压锅炉安全节能、检验检测，做好安全监督检查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清洁取暖工程突发事故的应急处置和事故调查工作。

国网稷山县供电公司负责电网改造工作。加强与各乡镇联系，及时了解电网改造需求情况，尽早制定年度电网改造实施方案，制定电力供应应急预案，积极争取省市级电网改造资金，确保10月底前完成接电工作，确保“煤改电”电力安全稳定供应。

中油燃气公司要保障气源并负责供气管网安全和线路改造，精心组织，合理安排，加快天然气管网入户工程施工进度，保证安全生产并提供优质高效服务。

其他有关单位根据部门职能及工作分工分别抓好落实。

各相关企业负责全县冬季清洁取暖工程建设运营，承担安装施工及运行过程中的安全责任。要创新经营模式，为用户提供多元化综合能源服务，不断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用户满意度，推动成熟、完善、可持续清洁供暖市场的建立。电暖设备、天然气等相关企业，要及时将政府明确的目标任务分解落实，并按照政府要求统一规划，编制企业清洁取暖工作方案，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将供气、供电等管线网或设备提前铺设到户。

2、加大政策支持。积极引导多元投资主体和各类社会资本进入冬季清洁取暖领域，充分利用市场机制优化资源配置。完善取暖用电、用气价格机制，适时制定出台清洁取暖运行补助政策，降低居民清洁取暖成本。对“禁煤区”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五保户等特困群众，县政府负责兜底，确保用得上，用得起。加大“煤改电”配套电网工程支持力度，在市财政给予补贴的基础上，县政府按照配套电网工程总投资的15%标准给予补贴。

3、保障能源供应。一是扎实做好冬季取暖天然气迎峰度冬应急保供工作，保障天然气

稳定供应。加快储气调峰设施建设，建立健全燃气应急储备制度。二是做好采暖季电力保障，加大对电力设施的巡检频次，做好提前预警，及时抢修故障。三是加强节能环保锅炉清洁煤供应能力建设，做好清洁煤的供应保障工作。

4、强化监督管理。冬季清洁取暖工作要纳入县政府年终目标责任考核。各乡镇、县直各有关单位要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履职尽责完成任务，对工作推诿扯皮造成损失的，按相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建立月报制度，各单位要指定专人负责，每月月底前将当月工作推进情况、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报送县清洁取暖办。县清洁取暖办要定期组织有关部门对各乡镇、县

直有关单位清洁取暖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形成工作合力，确保目标任务按期完成。

5、加强宣传推广。通过各类媒体宣传清洁取暖的优点，普及清洁取暖知识，展示清洁取暖成果，改变传统取暖习惯。打造冬季清洁取暖典型项目或示范工程，开展专题报道，形成显著示范效应和良好舆论导向。

6、确保完成任务。各乡镇、社区服务中心、县直有关单位要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倒排工期，确保10月底前各项改造任务全部完工，保证实现居民温暖过冬。

附件：稷山县2021年冬季清洁取暖目标任务分解表

附件

稷山县2021年冬季清洁取暖目标任务分解表

单位：户

单 位	煤改电	煤改气	备注
稷峰镇	300	377	
化峪镇	510	83	
清河镇	500	20	
太阳乡	580	20	
西社镇	440		
蔡村乡	815		
翟店镇	930		
合 计	4075 (县能源局牵头)	500 (县住建局牵头)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稷山县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 2021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稷政办发〔2021〕31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稷山经开区管委会：

《稷山县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 2021 年行动计划》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3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稷山县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 2021 年 行 动 计 划

为加快提升稷山县服务业发展质量和水平，不断增强服务业对经济增长的支撑力，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根据运政办发〔2021〕21 号文件《运城市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 2021 行动计划》，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省委市委决策部署，以“五抓一优一

促”为经济工作主抓手，贯彻落实“五个三”总体发展思路，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为统揽，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紧抓构建新发展格局机遇，以高端化、品质化、数字化、融合化发展为方向，聚焦转型发展，补短板、锻长板，全力推进生活性服务业提档升级，培育壮大生产性服务业，加快构建稷山县现代服务业体系，力争 2021 年稷山县服务业增加值达到 52 亿元，为实现经济高质量高速度转型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推动生活性服务业提档升级

(一) 商贸服务。

1. 促进汽车消费，落实汽车消费专项补贴政策。组织汽车、电动摩托、自行车经销企业，举办汽车、电动摩托、自行车展销嘉年华活动，以品牌推广、优惠销售、游乐互动为主题，开展丰富多彩的推介和消费让利活动。对农村居民在稷山县域内限上汽贸企业购买 3.5 吨及以下货车和 1.6 升及以下排量的乘用车每辆给予补贴 2000 元；对居民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乘用车并在稷山县内限上汽贸企业购买新车的每辆给予 2000 元补贴。积极引导二手车交易市场纳税人在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中录入交易信息，促进二手车交易市场发展。确定报废农机回收企业，促进农机安全生产和节能减排。〔责任单位：县商务局；配合单位：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县税务局、县农业农村局〕

2. 持续开展“好吃稷山 嗨购枣乡”系列活动。以提振消费信心，满足居民多样化消费需求为主要任务，采取政府提供平台，重点依托企业的活动模式，以“政策+活动”为双轮驱动，围绕地方特产、特色美食、文创产品、手工艺精品、汽车、电动摩托车、家电、家居家装、建材、房产装饰、电子消费券发放等方面组织开展，贯穿“6·18”、“七夕”、中秋、国庆、元旦、春节等重要节假日的系列促

消费活动，促进线上线下多形式融合，做到月月都有主题活动，激发消费热情，促进消费升级，加快消费回升，稳步将促消费活动持续推动到年底。〔责任单位：县商务局；配合单位：各乡镇（镇）人民政府、稷山经开区管委会〕

3. 提升加油站服务功能。开展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规范加油站管理水平，推动加油站入限，增强大宗消费品的支撑力。鼓励具备条件的加油站向综合服务站转型，打造集稷山特色旅游产品销售、购物于一体的高价值“爱车驿站”。〔责任单位：县商务局；配合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文旅局〕

4. 鼓励发展绿色和智能消费。举办家电家居家装（电子产品）展销节活动。组织海尔、美的、创维等家电，全友、双虎家私、华信阳光家具城等重点商贸企业，华为、oppo、小米等通讯运营商、电子产品经销企业开展家用家居家装、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各类展示展销会。通过前沿产品展示、最新应用体验、人机互动交流等形式，开展丰富多彩的体验式购物享受。倡导绿色消费理念，开展绿色商场示范创建，鼓励好邻居、家家乐等商超开设绿色产品销售专区，扩大绿色、生态、有机鲜活农产品消费。〔责任单位：县商务局；配合单位：各乡镇（镇）人民政府、稷山经开区管委会〕

5. 释放餐饮住宿消费需求。鼓励发展网上餐饮，支持培育县内餐饮店开通线上线下售餐

渠道。实施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规范提升食品安全示范街和休闲夜市整体水平，打造民乐园夜市经济，继续支持具有历史传承产品申报“中华老字号”。推行山西省绿色餐饮体系标准，倡导文明健康用餐理念，推广公筷公勺、中式分餐，禁止烹饪、食用野生动物，确保“舌尖上的安全”，提振餐饮消费信心。〔责任单位：县商务局；配合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住建局、各乡（镇）人民政府、稷山经开区管委会〕

6. 全面发展新零售。支持传统商贸企业数字化转型，促进线上线下消费融合发展。持续推进电子商务培训，培育电商直播新模式。鼓励有条件的电商带头人注册成立线上销售公司，对限上电商企业实物商品网络零售额达到500万元以上，给予5万元的奖励。〔责任单位：县商务局；配合单位：县住建局、县人社局、县供销社、各乡（镇）人民政府、稷山经开区管委会〕

7. 加快连锁便利店发展。大力发展本地品牌连锁便利店、社区生鲜店，完善社区便利店配套设施，推广无接触配送、定点收寄、定点投递等新服务，构建县城10分钟商业圈。鼓励便利店进社区、进园区、进景区、进绿道，促进便民消费。对本地品牌连锁便利店（超市）门店数量超过20家的给予一次性5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县商务局；配合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住建局、各乡（镇）人民政府、稷山经开

区管委会〕

8. 推进家政服务提质扩容。大力发展家政服务业，加大家政服务业培训力度，促进稷山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加强家政服务信用体系建设，实现家政服务信用体系建设全覆盖。鼓励家政服务业公司开办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采取线上电话预约，线下上门服务模式，对家政服务从业人员每年免费进行培训。〔责任单位：县商务局；配合单位：县发改局、县民政局、县社区服务中心、县人社局〕

9. 培育壮大限上企业。落实各项激励限上企业发展措施，对新入限企业（个体）在省、市奖励基础上给予一次性2万元奖励，鼓励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在公车油品、职工福利、办公用品、电脑耗材、设施设备等方面优先面向限上企业进行采购，优先选择限上住餐企业作为政府定点接待场所。政府采购优先倾斜限上商贸服务企业。做好新入限企业统计培训，应入尽入、应统尽统。优先支持入限服务企业争取政策资金。〔责任单位：县商务局；配合单位：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统计局、县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

10. 建立绿色建材采信应用数据库，推进绿色建材产品认证推广应用，鼓励社会采信应用绿色建材产品。鼓励企业运用高新技术、节能环保技术、清洁生产技术等实施绿色化改造。〔责任单位：县住建局；配合单位：县市场监

管局、县工科局、各乡（镇）人民政府、稷山经开区管委会】

11. 规范废旧金属、交通运输等发票开具行为，允许符合条件的废旧金属回收企业按照规定开具发票或者凭证作为记账凭证。对于有资格领购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可持有关资料直接向税务机关办理发票领购手续；对于无资格领购发票的单位和个人，直接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发票。支持网络平台货物运输业纳税人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责任单位：县税务局；配合单位：县商务局、县交通局、各乡（镇）人民政府、稷山经开区管委会〕

12. 发展社区消费，统筹社区教育、文化、医疗、养老、家政、体育等生活服务设施，打造便民消费圈。推进2个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及2个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设施建设，落实好已出台政策，为符合条件的电梯加装项目进行补助（其中省级每部补助10万元，市级每部补助5万元）。支持社区开展老年餐桌、家庭医生、上门服务等形式多样的健康养老服务。〔责任单位：县商务局；配合单位：县住建局、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卫健局、县社区服务中心〕

13. 支持建筑施工领域工程和技术服务输出，鼓励建筑企业走出去，扩大市场占有率。〔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14. 推动农村消费，支持建设立足乡村、贴近农民的生活消费服务综合体。依托我县益

农信息社运营商，立足160个村级益农信息社站点，向村民提供公益服务、便民服务、电子商务服务和培训体验等服务。〔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房地产业。

15. 通过信用评价激励、支持高信用等级企业核增授信额度等方式，支持房地产企业打造一批全装修、智能化、绿色低碳的宜居房地产项目。〔责任单位：县住建局；配合单位：人行稷山县支行、银保监稷山监管组〕

16. 支持房地产协会组织房地产企业开展房展会，引导住房需求入市。鼓励房地产企业创新线上线下融合销售，增加商品房销售面积。持续规范整治房地产市场秩序，坚持“房住不炒”定位，严厉打击捂盘惜售、哄抬房价及违规炒作等违法违规行为，打造健康有序的住房消费环境。〔责任单位：县住建局；配合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稷山经开区管委会〕

17. 发展住房租赁市场，培育1家以上住房租赁企业，筹集租赁住房房源130套以上。〔责任单位：县住建局；配合单位：县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稷山经开区管委会〕

（三）文化旅游。

18. 推动县域内优质旅游产品路线。板栗采摘线路：国家板栗公园-民乐主题公园；康养度假线路：马驹泉乡村旅游示范村-圣王山

庄温泉度假村；**赏花线路**：①清河桃花园-勋重村西崖沟生态园、②东大有杏花园-勋重村西崖沟生态园；**文博博览线路**：马村砖雕墓-青龙寺-稷王庙-大佛寺；**红色教育培训线路**：①马家巷红色教育基地、②马驹泉红色教育基地；**研学线路**：①稷王庙+农耕博物馆、②马驹泉研学教育基地、③石佛沟研学教育基地；**非遗参观体验线路**：坞堆村螺钿产业园-勋重村西崖沟生态园。〔责任单位：县文旅局；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稷山经开区管委会〕

19. 培育特色研学项目。以青少年为主要群体，围绕历史文化遗产开发打造研学精品路线，在全县小学四到六年级、初中一到二年级、高中一到二年级进行推广。围绕“稷王农耕文化”为主题，推出稷王庙+农耕博物馆农耕历史研学线路。围绕“非遗项目”为主题，推出马驹泉、石佛沟非遗项目参与体验研学线路。

〔责任单位：县文旅局；配合单位：县教育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20. 提升活动服务品质，塑造稷山文旅高品质服务口碑。实施人才素质提升工程，加大培训力度，开展针对导游、讲解员的常态化线上、线下历史文化知识培训，培养高素质导游、讲解员队伍。以旅行社、星级饭店、民宿、景区、文化文物单位从业人员为重点，分主题、分批次开展专题培训。加强高素质人才引进，

加大志愿者队伍建设，推动一批历史文化专家学者进行公益讲解服务。〔责任单位：县文旅局；配合单位：县人社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21. 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紧扣建党百年主线，围绕“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主题，牢牢把握“党的盛典、人民的节日”基调，组织文艺小分队、乡土文化艺人能人、乡土文化带头人开展群众文化活动，打造富有稷山特色的群众文化活动品牌，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高标准办好“我有拿手戏”群众大展演、红色歌曲广场舞大展演、锣鼓大赛及“我有传家宝”民间工艺美术精品展等建党百年系列文化活动，丰富群众文化生活；积极组织参加运城市第七届文化“菊花奖”戏剧大赛、第三届“山西艺术节”暨山西省第十七届“杏花奖”戏剧大赛。〔责任单位：县文旅局；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22. 加强非遗保护传承。组织开展非遗文化“进景区、进社区、进校园”宣传展示和“非遗让生活更美好”稷山传统剪纸作品展览展示活动；组织非遗演艺和文创产品进景区、进社区、进校园，重点在景区融入非遗演艺、非遗展示等文化元素，提升景区文化内涵，宣传本土文化和旅游特色资源，彰显文旅融合力量。

〔责任单位：县文旅局；配合单位：县教育局〕

（四）体育服务。

23. 坚持公共体育场馆等设施公益性定位,持续做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鼓励有条件的场馆应开尽开,向社会提供丰富的公共文化体育产品。统筹建设全民健身公共设施,做好体育场地设施新建或改扩建工作。逐步完善稷山县体育场馆信息服务系统,着力打造“智慧体育场馆”。建设好县级公共体育场和足球场、全民健身中心。〔责任单位:县体育发展中心〕

24. 积极发展篮球、足球、乒乓球、太极拳、健身气功等时尚运动产业,大力培育在线健身等新业态。围绕“板枣文化周”“新年登稷王山”“大佛文化”等优质文化旅游资源打造特色体育品牌赛事,持续办好稷王山登山活动、传统挠羊赛等品牌赛事。积极开展“体育赛事+畅游稷山”活动,实现“体育+旅游”1+1>2的聚合效应。〔责任单位:县体育发展中心〕

25. 鼓励各类媒体开辟专题专栏,普及健身知识,宣传健身效果,积极引导广大人民群众培育体育消费观念,养成体育消费习惯。支持形式多样的体育题材文艺创作,推广体育文化。〔责任单位:县体育发展中心〕

(五) 托育服务。

26. 深入实施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加大政府投入力度,支持加快建设综合托育服务机构,促进嵌入式、分布式、专业化托育服务发展,引导机关、企事业等用人单位投资建设

福利性托育机构,2021年新增1所普惠性托育机构、30个托位,不断扩大普惠托育服务有效供给。〔责任单位:县卫健局;配合单位:县教育局、县民政局〕

(六) 教育培训服务。

27. 持续深化产教融合,提高人才培养与产业需求的契合度,不断提升中等职业学校服务县域经济社会的能力。鼓励职业学校主动建优建强养老、旅游等服务业相关专业。〔责任单位:县教育局;配合单位:县发改局〕

28. 加快推进“技能运城”建设,全年完成职业技能培训10000人,取证5000人以上,新就业人数5000人以上,技能人才占比达到30%以上,其中脱贫劳动力培训2700人以上。继续加大中式烹调、中式面点、家政服务、养老护理等工种培训,为劳务输出提供技能保障。鼓励支持餐饮、家政服务、养老服务等企业自主开展培训,在免费培训、小额担保贷款、吸纳就业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通过培训持证促进“三产”繁荣。〔责任单位:县人社局〕

(七) 非营利性服务业。

29. 促进财政支出稳步增长,在预算安排、执行和资金拨付上,优先安排保障工资支出。加强工资保障监测预警,确保我县行政事业单位工资、规范后津补贴以及绩效工资和乡镇补贴等按时足额发放,继续落实好公立医院的绩效工资倾斜政策,同时做好高层次专业技术人

才奖励政策和科技成果转化政策等，确保我县各项增收政策落实到位，提高非营利服务业人员的收入水平。〔责任单位：县财政局；配合单位：县人社局〕

三、培育壮大生产性服务业

（八）交通运输。

30. 持续深化客运市场转型，鼓励城乡客运一体化发展，推进城市公交向乡村延伸，巩固建制村通客车成果，提升农村客运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县交通局〕

31. 推进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和仓储物流园区建设。推进县道管西线（管堡—西社）农村公路改造工程、管西线（化峪—西堡）农村公路改造工程、稷西线（路村—河津）农村公路改造工程，下费汾河大桥引道连接线翻修改造工程等工程建设。计划筹建一处仓储物流园区，引导我县托运、货运、快递等物流企业进驻经营，减少物流企业运行成本，增加经济效益，使我县物流企业健康有序发展，以快速周到、价格合理的服务满足广大人民群众需求。〔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相关乡（镇）人民政府〕

32. 推动交通运输服务业做大做强，引导企业探索和创新营运模式，鼓励有实力的交通货运企业“小升规”，推进货运企业安全监管平台发展，服务县域经济发展大局。引领绿色发展，加快客运车辆新能源化更新，同时加大

补气站、充电桩建设，适应新能源客运车辆的需求。〔责任单位：县交通局〕

（九）现代金融。

33. 用足用好再贷款再贴现政策，继续实施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付息政策和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政策至2021年12月31日。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对接“信易贷”平台，创新开发“信易贷”产品和服务，提升中小微企业首贷户拓展及信用贷款投放比例。〔责任单位：人行稷山县支行；配合单位：银保监稷山监管组、县金融服务中心〕

34. 大力推进绿色金融发展，持续推动绿色信贷投放，引导金融机构将更多的信贷资源向绿色发展和科技创新领域倾斜。〔责任单位：人行稷山县支行〕

35. 引导扩大信贷投放，每年与各金融机构签订信贷投放协议，特别是加大中长期贷款发放力度，支持“六新”领域、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生物医药大健康和新材料等建设的贷款增速高于各类贷款平均增速。〔责任单位：人行稷山县支行；配合单位：银保监稷山监管组、县金融服务中心〕

36. 鼓励企业进行股改、挂牌上市，对完成规范化股份制改造并登记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民营中小微企业，在通过审核后争取省级一次性奖励50万元。完成股改后并挂牌的企业，省级奖励10万元，市级奖励20万元。〔责任

单位：县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配合单位：县工科局、县金融服务中心、县财政局]

37. 推进保险业快速发展，扩展农业自然灾害险、安全生产责任险等保险业务及各类社会保险业共同发展，推进安全发展。〔责任单位：银保监稷山监管组；配合单位：县金融服务中心、相关保险公司〕

(十)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

38. 加强双创平台建设。2021年新认定1个市级企业技术中心、2个县级企业技术中心；组织威世腾岩棉积极申报市级重点实验室，加快稷山经开区科技孵化器建设。推动规上企业研发活动高质量全覆盖，研发投入增长20%。到2021年底，全县高新技术企业总数达到10家以上。〔责任单位：县工科局〕

39. 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依托运城市科技大市场、中北大学等平台，鼓励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大企业携手合作或配套协作，促进创新成果转化。落实战新产业优惠政策，推进电力直接交易，确保更多战新企业享受电价补贴政策。〔责任单位：县工科局；配合单位：国网供电稷山支公司〕

(十一) 高端商务服务。

40. 进一步提高知识产权维权援助能力。探索建立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站。支持鼓励企业开展专利导航，指引企业创新路径和专利布局，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健康发展。扎实推

进“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对知识产权代理行业违法违规行为进行集中整治，发挥行业自律作用，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健康发展。〔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41. 健全完善人力资源服务体系，营造人力资源市场公平竞争、有序发展的良好环境，深入推进人力资源服务行业诚信体系建设，引导和促进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自觉增强守法诚信意识，建立健全和实行科学有序的准入退出机制，严格市场准入退出管理，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县人社局〕

42. 发展公共法律服务，统筹律师、公证、司法鉴定、调解、法律援助、法制宣传等法律服务资源，开展公共法律服务进服务业企业走访调研、“法制体检”等活动，实施精准公共法律服务，帮助解决实际问题。开展免费法律咨询和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惠民工程，组建法律援助志愿服务队，主动深入生产、生活一线，免费解答企业和职工法律问题。〔责任单位：县司法局〕

(十二) 农业生产性服务业。

43. 全面推进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以金丰公社、全胜农场为示范典型，推进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实现农业生产全过程托管。发挥典型示范作用，加快培育多元化社会服务主体，做好农户与现代农业的有机衔接，解决农村外出务工人员的后顾之忧。〔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

四、培育新业态新模式新动能

(十三) 智慧应用场景。

44. 加快数字政府建设，推动全县政务数据共享工作，推进政务信息系统集约化发展，加强政务数据归集，完善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体系。推进三级综合专科医院“智慧医院”建设，探索“5G+远程医疗”等场景应用。推进智慧教育二期工程，加快数字校园建设，加强智慧教育资源建设和智慧教育云平台应用工作。

〔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配合单位：县卫健局、县教育局〕

45. 打造一批数据应用场景。抢抓5G发展机遇，加快主导产业、龙头企业智能化升级改造。鼓励龙头企业与互联网企业跨界融合，实现制造能力在线发布、协同和交易，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加大企业数据归集力度，建设一批数据应用示范场景。深入推进“两化”融合和企业上云。〔责任单位：县工科局〕

五、强化服务业支撑保障

46. 完善惠企政策。鼓励通过财政补助、金融支持等手段推动非国有房屋出租人加大租金减免力度，允许连锁企业单个门店享受小微企业租金减免政策。推动流通企业工商用电同价政策尽快全面落实，支持具备条件的转供电用户改为直供电。〔责任单位：县工科局；配合单位：县财政局、县金融服务中心、县小微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国网供电稷山支公司〕

47. 按照“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思路，持续推动服务业企业发展壮大，对新增纳入统计部门“一套表”平台统计的服务业调查单位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在省财政补贴50%的基础上，其余按市、县财政5:5比例负担。已纳入统计部门“一套表”平台统计的服务业调查单位健康运行2年后给予1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县统计局；配合单位：县财政局，县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

48. 深化入企服务，对入统企业和培育企业建立包联服务工作机制，定人定期走访，解决融资、用人等各方面实际困难。〔责任单位：县直各相关单位、县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49. 加强统筹协调。县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组织服务业各个业务主管部门进行专题培训，明确工作任务，理清工作思路，把握工作重点，有序推进，有的放矢。按季开展工作调度，建立预报制度，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统筹推进各项工作有效落实。〔责任单位：县发改局〕

50. 压紧压实责任。各有关单位要树牢安全发展理念，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高度重视服务业提质增效工作，认真抓好任务落实，研究制定工作方案，逐一明确目标，

细化工作举措。要加强行业运行监测和分析研判，每月23日前分析预测当月工作进展，每月30日前对本月工作完成情况进行总结，并将工作总结报县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确保重点任务和目标落到实处，形成推动服务业发展有效合力。〔**牵头单位：县发改局；责任单位：县直各相关单位**〕

51. 强化监督考核。县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要加强督促考核，对真抓实干、取得明显成效的单位予以通报表扬，对落实不力、差距较大的单位进行约谈和开展电视问政。〔**责任单位：县发改局**〕

附件：稷山县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附件：

稷山县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

为统筹领导推进全县服务业发展工作，指导、协调解决服务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督促检查服务业发展政策的贯彻落实，县政府决定成立稷山县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组成人员通知如下：

组 长：分管发展改革工作副县长

副组长：县政府分管副主任，县发展和改革局主要负责人

成 员：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公

安局分管负责人，县教育局，县工科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运城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县住建局，县行政审批局，县交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县卫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统计局、县体育发展中心、县金融服务中心，国网供电稷山支公司，县供销社，县税务局，人行稷山县支行，县社区服务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稷山经开区管委会主要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发展和改革局，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研究提出促进服务业发展的政策建议，督查落实领导小组议定事项，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县发展和改革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分管负责人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主管主办：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稷山县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委员会
地 址：山西省稷山县稷峰东街 17 号
网 址：www.jishan.gov.cn

邮 编：043200
电 话：0359-5522446
定 价：免费赠阅
发行范围：公开发行